联 合 国

CEDAW/C/CMR/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喀麦隆*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关于喀麦隆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过的 CEDAW/C/CMR/1。

07-32495 (C) 250707 260707

目 录

页次

简写和缩写 5

引言 9

第一部分：喀麦隆社会经济、法律和政治框架概况 9

一、社会经济、法律和政治框架概况 9

二、自提交初次报告以来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社会经济、政治、法律和司法措施 12

A） 社会经济措施 12

B） 政治措施 13

C） 法律和司法措施 15

第二部分：对《公约》的逐条研究 16

一、保护妇女权利的宪法和法律框架（第 1-5 条） 16

第 1 条 16

第 2 条 17

第 3 条 18

第 4 条 20

第 5 条 20

一、歧视妇女的行为和态度的识别 21

1. 有关职业和教育活动的成见与偏见 21

2. 有关夫妻关系的成见与偏见 21

3. 有关社会生活的成见与偏见 22

4. 有关政治生活的成见与偏见 22

二、与消除成见与偏见有关的障碍 23

三、采取的行动 23

第 6 条 24

第 7 条 25

A. 2004 年 10 月 11 日的总统选举 26
B. 立法选举 26
C. 市镇选举 28
D. 妇女参与选举组织 32
E. 担任某些负责职务的妇女的分布情况（见附件表 19 和表 20） 32
第 8 条 32
一、在国际上的代表性 33
二、为有利于性别而采取的积极措施 33
第 9 条 33
第 10 条 34
一、喀麦隆为妇女教育采取的措施 34
A. 在正规教育系统内采取的措施 34
B. 在非正规教育系统内采取的措施 36
二、关于教育的统计数字 37
三、主要障碍 39
第 11 条 39
A. 妇女在与男子同等条件下行使的权利 40
B. 旨在保护劳动妇女健康和安全的法律规定 41
C. 保护妇女的身心完整 41
第 12 条 42
一、喀麦隆在卫生方面的政策 42
A. 加强妇女健康保护的制度框架 42
B. 《卫生部门战略》的制订与实施 42
二、2000-2006 年在妇女健康方面的成就 43
1. 培训 44
2. 宣传教育 45
3. 照料 45
4. 加强制度机制 45

第 13 条 46
一、在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而采取的措施 46
A. 加强妇女的经济能力与各种合作计划的实施 46
a) 计划 46
b) 项目 47
c) 加强一些部级部门的制度机制 48
二、经济生活的其他方面 49
A）领取家庭补助权 49
B）获得银行贷款权 50
C）参加娱乐和体育活动权 50
第 14 条 51
第 15 条 57
第 16 条 58
结束语 59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定期报告附件 60

简写和缩写

ACAFEJ：	喀麦隆妇女法律工作者协会
ACAFIA：	喀麦隆女农艺工程师协会
ACBF：	非洲能力建设基金会
ADC：	社区发展活动
AGR：	创收活动
ALVF：	打击对妇女施暴协会
BAD：	非洲开发银行
BIP：	公共投资预算
BIT：	国际劳工局
CAMCCUL：	喀麦隆合作信贷联盟
CAREF：	加强喀麦隆妇女战胜贫困能力
CCC：	为改变行为而进行的宣传
CEAC：	社区教育与促进中心
CEDEF：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ENAME：	国家基本药品和医疗物品供应总局
CFPR/EB：	办公室雇员快速职业培训中心
CFPR/MI：	工业职业快速职业培训中心
CHACOM：	改变行为与社区动员
CNDHL：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
COFEC：	喀麦隆提高妇女地位组织联盟
CONAC：	国家反腐败委员会
COOPEC：	储蓄与信贷合作社
CPF：	妇女促进中心

CTA： 适用技术中心

DESS： 高等专业研究文凭

DSRP： 《减贫战略文件》

EMF： 小额金融机构

FACILS： 促进地方互助倡议

FADCR： 支持农村社区发展基金

FAO：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WECAM： 喀麦隆非洲女教育工作者论坛

FNE： 国家就业基金

FOREFAEF： 思考妇女活动的筹资和发展的论坛

FOURMI II： 小型倡议城乡组织基金

GIC： 共同倡议集团

GIE： 经济利益集团

IMF： 小额金融机构

INJS： 国家青年与体育局

IP： 平衡指数

IPEC： 消除童工国际计划

IRIC： 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

IST： 性传播疾病

LUTRENA： 西非和中非打击贩卖儿童的斗争

MC2： 社区增长互助会

MINAGRI： 农业部

MINAS： 社会事务部

MINCOF： 妇女地位部

MINEDUB： 基础教育部

MINEDUC： 国民教育部

MINEE： 水利和能源部

MINEFI： 经济和财政部

MINESEC： 中等教育部

MINESUP： 高等教育部

MINPAT： 计划和领土整治部

MINPMEESA： 中小企业、社会经济和手工业部

MINPROFF： 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

MPPF-CAM： 喀麦隆支持妇女小型生产项目

MUFFA： 非洲妇女金融互助会

OHADA： 非洲商业法统一组织

OIT： 国际劳工组织

OMD： 千年发展目标

ONEL： 国家选举观察站

ONG： 非政府组织

PACDDU： 《支持城市发展能力分散计划》

PADC： 《支持社区发展计划》

PAEFMIR： 《支持农村地区妇女创业计划》

PANELP： 《国家就业与战胜贫困行动计划》

PARFAR： 《改善农村家庭收入计划》

PASE： 《支持教育系统计划》

PCRD： 《农村信贷权力下放计划》

PDPV： 《乡村棕榈林发展计划》

PEV： 疫苗接种扩大计划

PGPD： 性别、人口和发展计划

PME： 中小型企业

PNDP： 《国家参与发展计划》

PNDRT： 《国家根茎发展计划》

PNG： 《国家施政计划》

PNU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PNVRA： 《国家农业推广与研究计划》

PPTE： 重债穷国

PREPAFEN： 《极北省减贫和支持妇女活动计划》

PRFP： 重振车前科植物计划

PTME： 预防母婴传染

PVVS： 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

SOU： 紧急产科治疗

SR： 生殖健康

SSDS： 社会发展部门战略

SSS： 卫生部门战略

TBS： 毛入学率

UNESCO：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FEM：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WACAP： 西非可可商业种植计划

ZEP： 优先教育地区

引 言

喀麦隆于 1994 年 8 月 23 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另外，喀麦隆还于 2005 年 1 月 7 日批准了《公约》的附加议定书，该附加议定书已于同年 4 月 7 日生效。

通过这两份文书，一方面，喀麦隆希望表明自己的政治意愿，努力做到促进和保护妇女的基本权利；另一方面，愿意明确自己的承诺，遵守并毫无保留地执行这一文书的规定。

根据《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缔约各国应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提交一份初次报告，以后提交关于其为履行自己根据该公约做出的承诺而采取的措施的定期报告。

根据这一条款，喀麦隆于 1999 年提交了初次报告，该报告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得到委员会审议，文件编号为 CEDAW/C/CMR/1。2000 年 6 月 26 日，委员会向喀麦隆政府提出了最后意见和建议。

通过首次提出的这份定期报告，喀麦隆希望履行四年一度的《公约》义务。

本报告汇编了补充情况，对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具体问题的答复，还有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新措施、新情况。

本报告分为两部分：

- 第一部分包括喀麦隆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框架概况；
- 第二部分逐条提供喀麦隆在执行《公约》方面采取的新措施的信息，以及对委员会关心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的说明。

第一部分

喀麦隆社会经济、法律和政治框架概况

一、社会经济、法律和政治框架概况

社会经济框架

在初次报告中包含的信息内容仍然有效。但是，有必要指出的是，喀麦隆经历了一段经济大衰退时期，由于冻结公职人员招聘和裁员、私营部门和准公共部门的企业重组、工资下降和失业，导致了购买力下降。

不过，政府做出了努力，推出了结构调整计划，并得到国际金融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的支持，以便恢复繁荣。

法律和政治框架

初次报告中提到的法律和政治框架仍然有效。但是，为了改善状况，进行了一些改革。

实际上，通过 1996 年 1 月 18 日的第 96/06 号法律，1972 年 5 月 20 日经全民公决通过的《宪法》得到了修改，为的是巩固法治国家。这次修宪的特点，大体上有以下几点：将人权纳入合宪法性范围，设立司法权，独立于立法权和行政权，以及行政权力的下放。

关于司法权，《宪法》第 37 条规定：在共和国领土上，以喀麦隆人民的名义主持正义。司法权由各地方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行使。

根据第 38 条，最高法院是国家在司法、行政和审计方面最高的司法机关，最高法院包括司法庭、行政庭和审计庭三个庭：

- 司法庭（第 39 条）对依法对司法范围内各级法院和法庭做出的最后裁决提出的上诉进行最高级别的裁决；
- 行政庭（第 40 条）审理所有国家及其他公共行政单位的行政争议，它还审理对地区和市政选举争议提出的上诉；
- 审计庭（第 41 条——2003 年 4 月 21 日确定最高法庭审计庭职权，组织与运作的第 2003/005 号法律）的职权是：对政府和国有企业及准国有企业的账目进行审计并做出裁决。

最高法庭的这三个庭，每个庭都对同一范围内的下级司法机关的最后裁决做出至高无上的裁决，并审理其他一切法律赋于它专门职权的争议或案件。因此，新的行政司法结构将包括作为上诉法院的最高法院的新行政庭以及以后将在所有国土上设立或建立的行政庭，这与过去的情况不同，在过去，只有一个行政司法机构，那就是设在雅温得的最高法院内的行政庭。

1996 年修订的《宪法》还设立了制宪议会，它是宪法方面的权利机关。它是各机关工作的调节机构。制宪议会对以下方面有至高无上的裁决权：

- 各项法律、国际条约和协议是否符合《宪法》；
- 在付诸实施之前审查国民议会和参议院的内部条例是否符合《宪法》；

- 国家机构之间、国家与地区之间和地区与地区之间的职权冲突。

制宪议会是由 2004 年 4 月 21 日的第 2004/004 号法律设立的，这一法律涉及制宪议会的组织与运作。

在颁布之前，各项法律以及国际条约和协议可由共和国总统、国民议会议长、参议院议长、三分之一的国民议会议员或三分之一的参议员以及地区执行主席提交给制宪议会。

此外，制宪议会还监督总统选举、议会选举和公民投案的合法性。它宣布这些选举和公民投票的结果。

最高法院在宪法方面的职权已大大更新并移交给制宪议会，比如，对各项法律是否符合《宪法》的法律监督（通过行动途径或通过特别途径），过去是在很小范围内，现在已经全部更新和公开了。

还有一个高等法院，其对人管辖权已经扩大了。高等法院有权审理以下人员在行使职权中犯下的罪行：

- 共和国总统，当他卖国时；

- 总理、政府其他成员和类似人员，得到授权的行政高级负责人，当他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阴谋时；

此外，在最近几年颁布了一些有关选举过程的法律，主要有：

- 1990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政党的第 90-54 号法律；

- 1991 年 12 月 16 日确定国民议会议员选举条件的第 91-20 号法律，这一法律被 1997 年 3 月 19 日第 97-13 号法令修订；

- 1992 年 8 月 14 日确定市参议员选举条件的第 92-002 号法律；

- 1992 年 12 月 17 日确定共和国总统选举和代替条件的第 92-10 号法律，这一法律被 1999 年 9 月 9 日第 99-020 号法令修订和补充。

由于颁布了 1992 年 9 月 1 日关于设立新部门的第 92/186 号法令和 1992 年 9 月 1 日关于设立新行政区的第 92/187 号法令，行政组织已经变更。

另外，喀麦隆为反对酷刑采取了主动行动，通过了 1997 年 1 月 10 日的两个法律文本，它们是：

- 1997 年 1 月 10 日关于修改和补充《刑法》某些条款的第 97/009 号法律，这一法律在官员在行使职务中犯罪的一章中，加进了第 132 条之二，题为“酷刑”。这一新条款采纳了酷刑的常规意义并做了适当的修正；此外还规定了酷刑犯罪者要受到的处罚。这一条款还重申了任何人有权不受酷刑，

这一权利是绝对的，任何人不得侵犯；

- 1997 年 1 月 10 日第 97/010 号法律。这一法律修订和补充了 1964 年 6 月 26 日关于引渡制度的第 64/LF/13 号法律。这一法律有助于遵守《公约》第 3 条关于禁止驱逐、逐回或引渡回国后有可能遭受酷刑的人的要求。

而且，喀麦隆做到了确保有关设立国家机关的《巴黎原则》的良好执行。在这方面，颁布了 2004 年 7 月 22 日关于成立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的第 2004/016 号法律，该委员会是一个咨询、观察、评估、对话、协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机构。在这方面，该委员会受理涉及侵犯人权和自由个案的一切投诉。该委员会得到了各发展伙伴的支持，可以实施其从小学到大学的喀麦隆人权教育计划，这符合联合国第二个人权教育十年的决议。

二、自提交初次报告以来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社会经济、政治、法律和司法措施

自从 2000 年提交了初次报告以后，喀麦隆采取了种种措施，以加强保护人权的框架。

A） 社会经济措施

为了改善国家的管理系统，有利于人民参与发展和政府在各个部门的行动计划，国家当局制订了许多文件和计划，它们是：

- 《减贫战略文件》，这一文件于 2003 年生效，这一文件在第 3 章大体上反映了国家当局确保妇女更好的生活条件的意愿。具体而言，就是尊重她们的权利，切实认识到她们在发展中的贡献，并把她们安置到可以产生收益的各种经济活动中去；

- 为 2001-2004 年期间制订并实施了《国家施政计划》。这一计划确定并针对六个有待改革的领域，主要有国家行政、经济、财政和社会管理、司法、权力下放、反腐败、公民和民间社会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

关于反腐败这一领域，已经采取了许许多多的积极措施，主要有：成立了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并在 2006 年 3 月议会会议期间通过了一项关于财产申报的法律。

应该指出的是，在实施关于尊重人权的《国家施政计划》的框架内，司法部在一份 2006 年 4 月 25 日生效的评估报告内作了情况说明。

在这份报告中提到的活动将在各发展伙伴的支持下陆续开展。

政府还在民间社会组织和发展伙伴的配合下，在双边和多边合作的框架下实施了其他一些计划，主要有：

- 《国家参与发展计划》，其内容在政治措施中叙述；
- 《支持社区发展计划》，在政治措施中叙述；
- 《改善农村家庭收入计划》；
- 《促进地方互助倡议计划》。

同样，为了加强脱贫和改善人民的社会状况，政府还制订并实施了一些战略，它们是：

– 《社会发展部门战略》；

这一战略就是要成立各种机制，促进包括妇女在内的弱势人口的福利。

– 《农村发展部门战略》（见第 14 条）；

– 《卫生部门战略》（见第 12 条）；

– 《教育部门战略》（见第 10 条）。

B） 政治措施

在初次报告中确认的三权分立原则，由于陆续建立了一些 1996 年 1 月 18 日关于修订 1972 年《宪法》的第 96/06 号法律所规定的机关而得到了加强。

正是在这一进程中，以下法律文本获得了通过：

- 2003 年 4 月 21 日确定最高法院审计庭职权，组织和运作的第 2003/005 号法律；
- 2004 年 4 月 21 日确定制宪议会的组织和运作的第 2004/004 号法律；
- 可以密切各用户机关关系的行政组织由于以下法律手段而得到改善；
- 2004 年 7 月 22 日关于权力下放方针的第 2004/017 号法律；
- 2004 年 7 月 22 日确定市镇适用条例的第 2004/018 号法律；
- 2004 年 7 月 22 日确定地区适用条例的第 2004/019 号法律；

- 2004 年 12 月 8 日关于政府重组的第 2004/320 号法令。

2000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政党和选举活动公开筹资的第 2000/15 号法律和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成立国家选举观察站的第 2003/15 号法令的颁布，可以被视为在巩固喀麦隆民主制度进程中的一大显著进步。

同样，改善选举制度成为政府关心的问题之一，为的是加强公民对公共事务管理的参与。

关于行政系统，《宪法》成立了 10 个地区，取代自 1984 年以来存在的 10 个省，成为权力下放的行政区划。与 1972 年《宪法》不同的是，《宪法》赋予地区和市镇这些共和国权力下放的地方行政单位单独的名份，它们成为公法的法人。为管理地区和地方利益，它们享有行政和财政自治。它们通过地区议会自由地进行行政管理。地区议会的任务是：促进这些地方行政单位的经济、社会、卫生、教育、文化和体育的发展，国家负责对其进行监督。

喀麦隆是一个统一的、权力下放的、民主的和执法、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的半总统制国家。1972 年《宪法》中的国民议会这一单一制议会，已变成 1996 年《宪法》中的双议会制，包括第二个院，即参议院。

与民共享决策权的另一个例子就是“参与发展”这一方式，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政府制订了《国家参与发展计划》，为的是到 2015 年明显降低贫困程度。其目标就是让国家基层社区和权力下放的机构负起责任来，以便在权力逐步下放的进程中，使他们自己成为发展的主人。

在这一变动中，还有其他一些计划。主要有：《支持城市发展能力分散计划》、《支持社区发展计划》、《小型倡议城乡组织基金》，这些计划与《地方施政计划》一样，让人民为分享决策权做好准备。

“参与发展”的目的就是通过加强基层市镇的能力来发展国家、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各发展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这要在整个领土范围内逐步实现。

有四个组成部分可以使之实现加强能力这一目标。

由市区、村镇和民间社会其他各方倡议的项目和活动，在《市镇发展计划》和支持农村社区发展基金的基础上筹资；

- 筹建市镇和基层社区机关，使它们有效纳入逐步的权力下放进程；

- 改善参与发展的各方的认识和态度，使它们以协调的方式参与到减少贫困的努力中去。这一加强能力的对象是：基层社区、权力下放的地方行政单位，国家权力下放的服务代理单位、非政府组织、服务提供者、小额金融机构等；

- 使参与发展的各方掌握它们履行责任所必需的信息和管理工具及帮助决策的工具；
- 加强制度机制，就是在各个部门成立专门的注重性别的机构和负责与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的机构。

C） 法律和司法措施

自从 2000 年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已经采取了以下活动：

-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附加议定书；
- 根据 2004 年 5 月 18 日第 2004/20 号法令，批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个附加议定书。这三个议定书中的头一个旨在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将这一《公约》纳入国家法律武库的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
- 2004 年 5 月 18 日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2005 年 12 月 29 日颁布关于打击贩卖儿童的第 2005/015 号法律；
- 制订关于保护残疾人和提高残疾人地位的法律草案。这一草案规定了一些促进不论何种性别的残疾人接受教育，享有健康、参加体育和休闲活动、享受环境等等的措施；
- 2005 年 7 月 27 日颁布关于《刑事诉讼法》的第 2005/007 号法律。

推广人权以便切实实现人权的工作，在喀麦隆媒体自由化的背景下，得到了各种媒体的促进。为了调解追究与保障言论自由的必要性，言论罪被取消了。1990 年 12 月 19 日关于社会通信自由的第 90/092 号法律只对所有违犯这些规定的行为规定了罚金。

此外，政府首脑——总理——于 2000 年 4 月 3 日签署了第 2000/158 号法令，规定了视听通信私人企业创建和经营的条件与方式。

也是本着这一精神，保护人权的法律机制得到了加强。

正是由于这样，除了初次报告中提到的向刑事法官提出的三重上诉的可能性之外，在喀麦隆的所有上诉法院和大都市的终审法庭上，权力平等已切实实现。在大都市，集中了复杂案件和重大经济案件，这样二级审理就能更好地确保辩护权。

方便争议的快速简便解决的仲裁原则由于有非洲商业法统一组织的立法而越来越多地得到执行，而非洲

商业法统一组织的立法正在逐步成为喀麦隆的国内立法，主要是通过：

- 2003 年 7 月 10 日关于打击非洲商业法统一组织某些统一文书中包含的违法行为的第 2003/008 号法律；
- 2003 年 7 月 10 日关于指定有关仲裁权的统一文书所涉及的主管司法机关并确定其审理方式的第 2003/009 号法律；
- 2002 年 12 月 3 日关于指定部门负责在非洲商业法统一组织联合仲裁法院判决上加执行命令的第 2002/299 号法令。

第二部分：

对《公约》的逐条研究

一、保护妇女权利的宪法和法律框架（第 1-5 条）

第 1 条：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男女平等原则已列入喀麦隆法律标准汇编。应该指出的是，与之相关的各种法律文本已在喀麦隆于 2000 年提交的有关这一《公约》的初次报告中提到过。这里有必要再重申一下，这些法律文本中的一些确认了男女平等的原则。这些文本是：

- 1996 年 1 月 18 日修订的《宪法》；
- 《刑法》；
- 《劳动法》；
- 《选举法》；
- 《公职总章程》。

通过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喀麦隆同意执行不歧视妇女的原则。

截至目前，尚未采纳歧视的任何合法定义。但是，关于预防和打击基于性别对妇女采取的暴力与歧视的

法律草案规定了歧视和对歧视的惩罚的合法定义（对委员会建议 49 和 50 的答复）。这表明政府加强现有保护妇女法律机制和文书的意愿。正是本着这一精神：

- 喀麦隆于 2005 年 1 月 7 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2005 年 4 月 7 日生效（对委员会建议 64 的答复）；
- 关于人与家庭法的法律草案希望通过一些专门措施，确认社会的两个组成部分——男子与妇女——平等的原则，规范男子与妇女之间关系的管理。在重大改革方面，有必要指出的主要有男女在姓氏、住处、结婚年龄方面的平等得到加强以及家庭会议的组织与对家庭会议的重新评价；
- 关于预防和打击基于性别对妇女采取的暴力与歧视的法律草案相当具有创新性，因为它涉及了直到目前尚未受到惩罚的一些违法行为，诸如妇女割礼、性骚扰。在这份法律草案中提到的各个领域都为保护妇女本人及其在社会中的权利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在商业方面，有关商法的非洲商业法统一组织的统一文件第 7 条规定解决男子与妇女不平等的问题。

第 2 条：“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a）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b）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c）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d）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e）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g）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就第一条所做的阐述对这一条也适用。

第 3 条：“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国家当局采取了政治、制度、立法和行政方面的措施，以便使妇女享受《公约》承认的种种权利。

为此，《减贫战略文件》构成执行国家元首制订的政策的优先框架。这一文件的大纲是由行政部门通过各部门战略来执行的。

因此，政府已表示决心切实有效地继续同贫困作斗争：

- 奉行各种确保经济可持续和均衡增长的政策；
- 将国家资源的主要部分重新划拨给社会和经济的基础领域；
- 有效管理人力资源；
- 采取有利于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专门行动。

为此，在双边和多边合作的框架内，开展了一些有利于妇女的计划和项目。这些活动旨在加强妇女在社会经济和法律方面的能力，以使促进社会这一弱势阶层的全面自治。

《减贫战略文件》第 3 章第 373 节是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政府在这方面的行动遵循以下四大方针：

- 改善妇女的社会法律地位；
- 改善妇女的生活条件；
- 在国家生活的各个领域促进两性之间的平等与公正；
- 加强制度方面的机构和机制。

（对委员会建议 52 的答复）

政府将捍卫和促进人权作为《国家施政计划》的目标之一，承诺切实保护弱势阶层和少数民族。为此，政府制订了一项行动计划，旨在提高妇女地位。在这一行动计划中，提出要：

- 在现实中体现出男子与妇女平等担任职务和成为选举候选人的原则；
- 在选举磋商和职业生活中推动、鼓励和确定配额政策；

- 在身份允许的情况下，确保与男子待遇平等；
- 完善打击对妇女施暴的政策；
- 通过《家庭法》；
- 制订建立在平等基础上的职业培训战略。

同样，《社会发展部门战略》文件规定了一些机制，可以促进包括妇女在内的弱势人口的福利。此外，还有一些专门行动是针对卖淫妇女的，主要是在通过以下活动改善她们的社会和卫生照顾方面：

- 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替代基金；
- 对妓女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进行宣传教育（为改变行为而进行的宣传）；
- 制订、通过和实施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权利的法律文本；
- 建立专门的中心，对妓女进行社会职业安置。

在题为“喀麦隆：施政计划”的文件第 8 章的脱贫和反社会排斥战略里，在对现有情况进行评估后，政府制订了一些《减贫战略文件》的目标。可以引起提高妇女地位部注意的目标之一就是加强社会人力资源和将弱势群体安置到经济圈内。

（对委员会建议 52 的答复）

政府还打算通过加强结社方面的能力促进民间社会。有关结社自由的各项法律的颁布就是这一雄心壮志的表现。因此，喀麦隆妇女个人可以在协会、合作社、非政府组织的框架内，对国家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做出有效的贡献。多项法律和法令为喀麦隆的结社活动带来了显著的进步。

这方面又多了一项法律：1999 年 12 月 21 日关于非政府组织的第 99/014 号法律，后来又颁布了一项执行令，对这一法律进行了补充。

不过，在组织方面，结社活动的结构还处于萌芽状态，这种情况的后果是，能力分散，有时导致人们的不理解。这种状况造成民间社会成为国家、发展伙伴和私营部门的有份量的对话人的能力大大降低。

除了缺乏培训之外，造成这一状况的还有：管理能力薄弱、缺乏与国家或市场经济范围内各方的调解机构。

在设计和起草《国家施政计划》期间进行的调查显示，结社运动只汇集了喀麦隆约 78%的就业人口。2003 年完成的调查显示，实际上申报的正规社团只有 55 602 个，而且它们在各个省份的分布也是不均衡的。从在

当地搜集的数据来看，结社运动是作为学徒场所出现的，为的是加强地方和地区倡议和技能。在最近几年期间，结社活动又显示出像一种社会对话形式，一种国家与社会经济领域之间的纽带。

第 4 条：旨在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的暂时特别措施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自 2000 年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喀麦隆国家当局已经采取了一些可以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平等的措施。

在教育方面，主要有：

- 奖学金政策，规定奖学金 40%的份额给女生；
- “学校：儿童之友、女童之友”项目的重点是鼓励女童入学。

关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于 2001 年制订了在妇女中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计划。在实施这一战略的框架内，确定了一些行动，旨在加强感染或患病妇女的经济能力。

第 5 条：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文化实践、古老的习惯与传统仍然是国家当局为改善妇女在各个方面的条件采取行动的真正障碍。这在农村地区尤为明显，并且地区与地区之间也各不相同。

国家如何改变这些坚持歧视的消极社会文化行为的表现与模式呢？是否存在一种由国家制订的打击这些不利做法的法律框架呢？我们的活动就在于：

- 找出对妇女有歧视的行为与态度；
- 确定与消除偏见与成见有关的障碍；

- 提出由国家采取的打击行动。

一、歧视妇女行为和态度的识别

1. 有关职业和教育活动的成见与偏见

战略、技术与负责职务

不论是在国家还是私人机构，这些职务大多属于男子。

据来自有关喀麦隆妇女状况统计年鉴的统计数据，在各部中央机关担任局长或类似职务的女负责人的比例，在 2002 年和 2005 年只为 12%（见附件表 1）。

女性从事的职业

秘书、护士、小学教师、校务负责人这些职业普遍是由妇女从事的。这种状况反映出女生进入技术教育学校和机构的比率低和男孩参加传统上被视为女子专属的培训的人数少，国家统计局 2004 年的统计年鉴显示，在技术教育学校注册的女生只有 56 516 人，只占全部人数的 41%。

农业

在这方面，成见是存在的，但有消失的倾向。经济作物（可可、咖啡）价格的降低导致男子形成新的种植习惯，他们倾向于粮蔬种植，而这些过去是由妇女干的。

教育

在子女的教育方面，优先考虑的是男孩。

2. 有关夫妻关系的成见与偏见

- 母亲的主要责任就是教育子女和从事繁重的家务劳动；
- 广为流传的信条说：妇女决定子女的性别；
- 生育时偏爱男孩；
- 妇女性表达仍然是禁忌。

一般地讲，是由男子进行有关性的辩论，因此妇女就应承受由于沉默而造成的各种伤害（暴力、性凌辱、

大男子口气）。

妇女掌握财产

妇女不能从事管理。由于被视为一种财产，管理家庭财产属于男子。由此，妇女没有担保手段，很难进行金融交易，妇女还不能继承，并且很难拥有土地。

3. 有关社会生活的成见与偏见

妇女权利低于男子权利

尽管《宪法》有规定，喀麦隆也批准了许多法律与公约，但是国内社会仍然认为男子拥有的权利多于妇女。

男子为他们身体暴力行为辩护，根据是他们有公认的管教权。

女孩只能干家务

教科书里的插图和广告片中有这样的情景：当男孩在踢足球或是在准备就餐时，小女孩只能干家务。

妇女喜欢被男人管教

一个没有被她丈夫打过的妇女自认为丈夫不爱她。

不遵守守寡礼节的妇女要么被视为巫婆要么被认为对其丈夫的死负有责任

不遵守守寡礼节使妇女承担很大的风险。这种信念非常根深蒂固。来自这种或那种习俗，强迫妇女屈从于这些失去尊严的做法。

妇女是艾滋病的媒介

由于被视为是社区传播艾滋病的人，一旦她的血液阳性被众人知晓，她就会远远地被边缘化。

社会的这些观念导致男子和社区对妇女造成巨大压力。

4. 有关政治生活的成见和偏见

妇女的天份使她们不善于从政。这种看法使妇女被排斥在政治圈之外。

二、与消除成见与偏见有关的障碍

今天，当各种因素造成对妇女不利的成见和偏见存在，主要有：

- 社会文化的积淀；
- 妇女微弱的经济权；
- 划拨给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的资源不足；
- 关于《公约》的宣传不足；
- 妇女在决策职务上代表性很弱。

三、采取的行动

为打击对妇女的歧视而采取的措施是多层次的，包括国家当局、各团体、非政府组织、媒体和宗教教派。

- 2006 年 7 月 17 日关于任命专区区长的第 2006/231 号法令在地区政府中任命两名妇女

这一行为是在地区政府中引进的重大改革之一。

- 制订一项有关暴力的法律草案

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部制订了一项关于基于性别对妇女采取暴力和歧视的法律草案。这一文本的内容涉及大部分对妇女采取的暴力以及与之相关的压迫的违法行为。

- 性别方法在发展政策和方案中的制度化

将性别方法纳入全部的发展政策、规划和计划已进入提高喀麦隆妇女地位的主线。这一行动促使在国家机关开展的所有计划、规划、执行和评估项目中要重视性别问题。

这还使得在《减贫战略文件》中重视妇女在各个发展领域内的状况，以改变她们的生活条件。

- 举办有关歧视妇女做法的宣讲会

提高妇女地位部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和 2002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分别在姆巴尔马约和布埃亚举办了两次宣讲会。这些宣讲会的目的是促使与会者意识到这些歧视性的做法对妇女的成长造成的不利影响，以促使他们采取行动，从性别的角度进行社会变革。

- 举行法律会诊

提高妇女地位部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配合下在西部、中部和北部三省举行了法律会诊。这些会诊揭露出构成妇女享受或行使她们权利障碍的一些基本问题以及侵犯妇女权利的各种表现。该部驻各省的派驻机构开展了这类特别活动的后续行动。

- 举办政府高级干部培训研讨会

2004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提高妇女地位部在雅温得举办了一次政府高级干部培训研讨会。这次研讨会的目的是使他们意识到性别的相关性和横向性，促使他们将性别方法纳入各种发展政策和计划，以便提高男女平等和促进妇女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

- 妇女融入城市整治部门

市镇机关今后在各项城市整治项目中接纳妇女参加。

- 《国家参与发展计划》

《国家参与发展计划》通过政策要求妇女全面参与发展全过程。

2005 年 12 月举办了关于按性别编制预算的议员宣讲研讨会。

第 6 条：消除妇女卖淫剥削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初次报告中提到的卖淫原因仍然存在。不过，应该指出，由于大规模采用诸如因特网这样的新的信息和交流技术，这一祸害已经蔓延扩大。

喀麦隆采取的措施

喀麦隆已经采取了一些预防措施，以打击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主要有：

-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
-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
- 正在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两个任择议定书；

-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附加议定书（2004 年 5 月 18 日第 2004/120 号法令），旨在预防、打击和惩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
- 西非和中非打击贩卖儿童和打击国内与跨境贩卖儿童计划；
- 国际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和西非可可商业种植计划三方联合打击在可可种植场剥削童工计划；
-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律草案规定加大对拉皮条的惩罚力度；
- 社会发展部门战略规定，通过设立专门的中心并进行社会职业安置改变对妓女的社会卫生照顾。

2005 年 12 月 29 日关于打击贩卖儿童的第 2005/015 号法律。

此外，近几年制订的一项打击童工现象的国家计划规定，在短期内要适当保护儿童，打击一切有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各种形式的滥用和最卑鄙和最恶劣的剥削。

为此，喀麦隆参加了各种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倡议，旨在打击出于商业目的的贩卖和剥削儿童（包括女童）。在这方面，我们可以举出以下例子：

- 2001 和 2002 年在利伯维尔（加蓬）举办的研讨会，旨在制订一项在中非和西非分区域与这一祸害作斗争的公约；
- 2001 年 12 月在横滨（日本）举行的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
- 设立国际刑警组织打击贩卖儿童和性剥削办公室。

最后，在 2003-2007 年喀麦隆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新的合作计划框架内，为需要社会保护的儿童，其中包括遭到贩卖的儿童，采取了一些专门措施。

所有这些活动都证明了国家当局保护儿童（女童）和妇女免遭性剥削和各种贩卖的政治意愿。

（对委员会建议 51 的答复）

第 7 条：*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歧视*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a）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b）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c）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妇女与政治生活

A. 2004 年 10 月 11 日的总统选举

在总共 46 份（其中妇女三份）申请成为总统选举候选人的材料中，经过审查后有 16 人被确定为候选人，其中没有一位妇女。

B. 立法选举

在总共制订的 331 份选举名单中，有 22%的正式名单包括妇女、而有 32%的候补名单包括妇女。共有 22%的妇女担任正式职务，32%的妇女担任候补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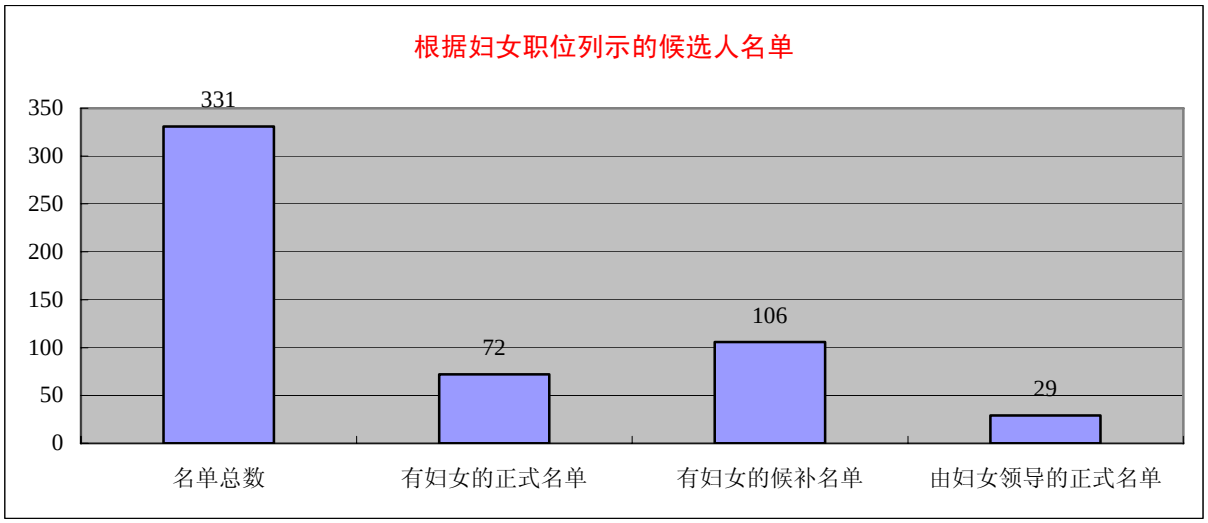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2004 年妇女状况统计年鉴。

被提名参加 2002 年立法选举的正式和候补候选人共有 1 612 人，其中妇女为 219 人，占全部候选人的 13.6%，而男子为 1 393 人，占 8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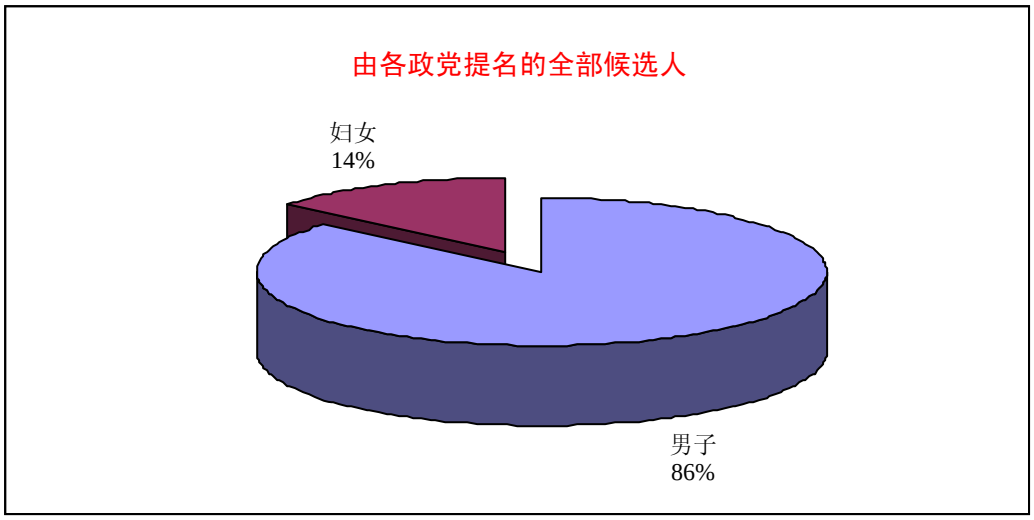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2004 年妇女状况统计年鉴。

在 1997 年，候选人总数为 2 282 人，其中妇女占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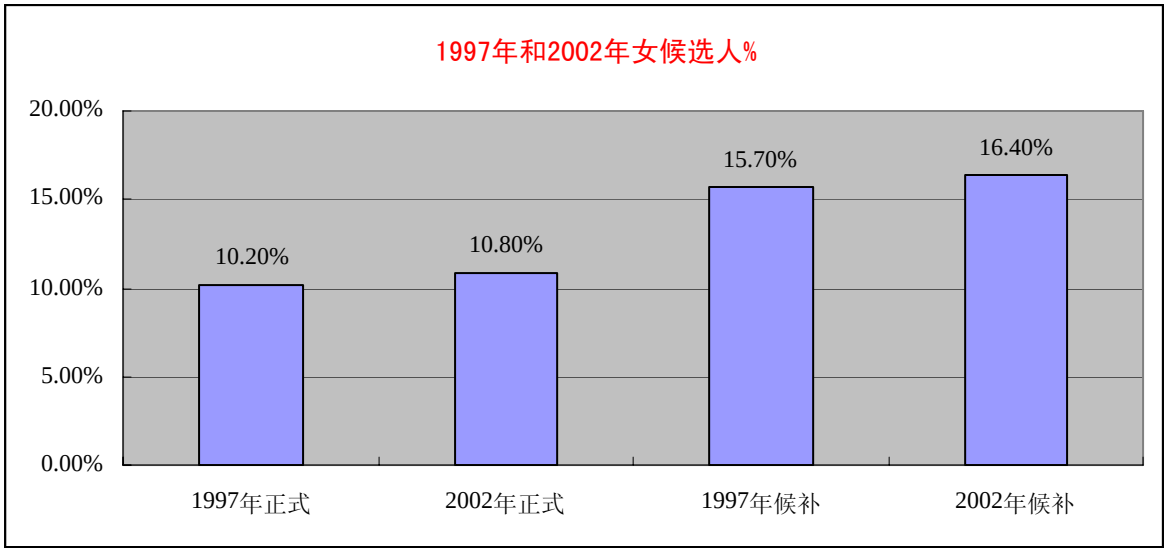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2004 年妇女状况统计年鉴。

总的来看，通过上表可以发现，被提名参加立法选举的大部分妇女都是候补的。同样，不论是 1997 年，还是 2002 年，候选人名单上的妇女未超过 11%，在候补候选人名单上，妇女约占 16%。大部分妇女进入候补名单的倾向似乎在两次选举期间一直是这样。

2002 年选举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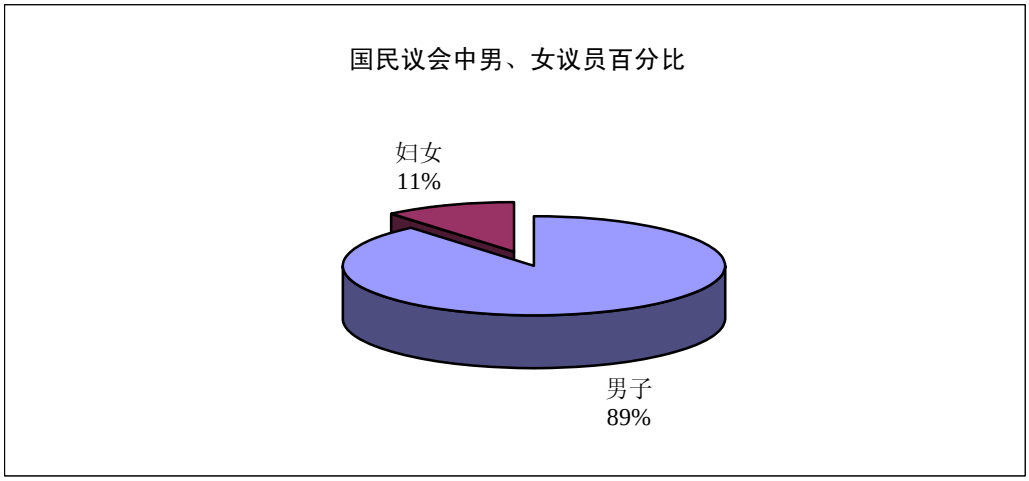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2004 年妇女状况统计年鉴。

从这一结果可以看出，在当选的 180 名国民议会议员中，仅有 20 名是妇女，占议员的 11.11%和候补议员的 18.3%，而男子为 160 人，占 88.89%。

最近两次立法选举之后，女议员的人数已经翻了一番。

妇女参加两次立法选举的情况，详见附件中的表 3、4、5、6、7 和 8。

C. 市镇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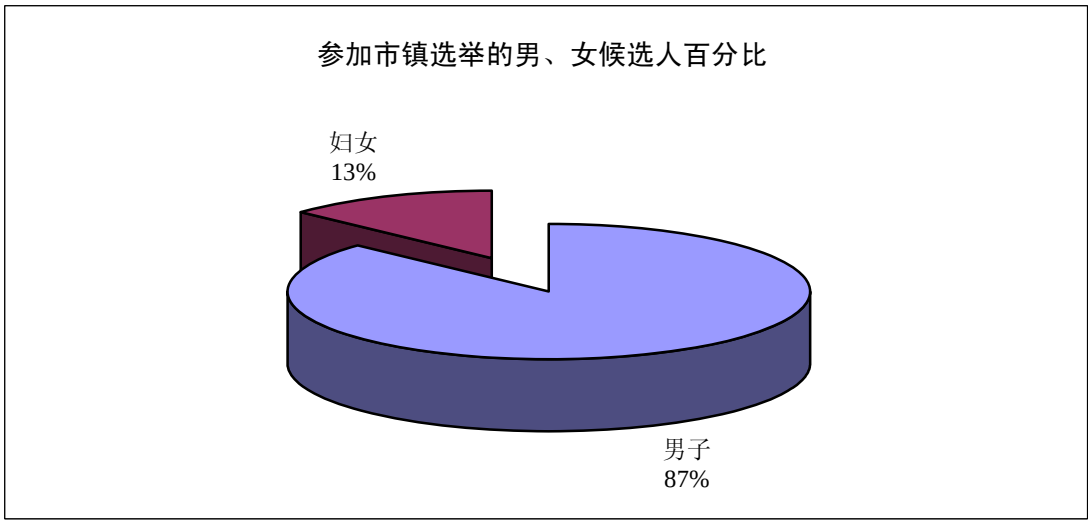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2004 年妇女状况统计年鉴。

在 2002 年的市镇选举中，共有 22 636 人被提名为候选人，其中妇女 1 946 人，占 13%。举行这些选举的共有 337 个城镇。

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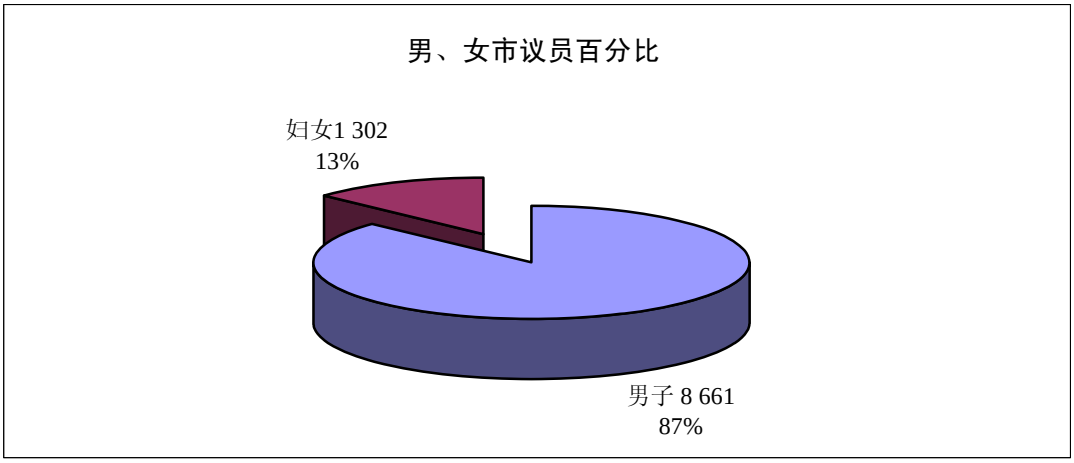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2004 年妇女状况统计年鉴。

在全国范围内，共有 9 963 人在 2002 年的市政选举中当选为议员。结果表明：当选为市议员的妇女为 1302 人，占 13%，而男子为 8 661 人，占 87%。

有 10 名妇女当选为市长，而当选为市长的男子有 327 人，妇女占 3.0%，而男子则占 96.9%（见附件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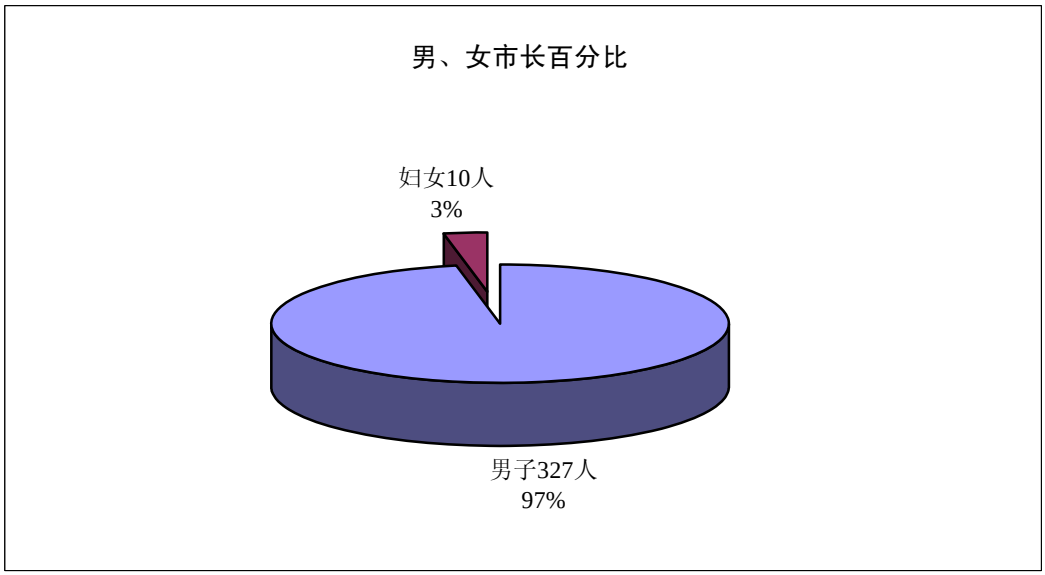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2004 年妇女状况统计年鉴。

重要的是可以看到妇女担任副职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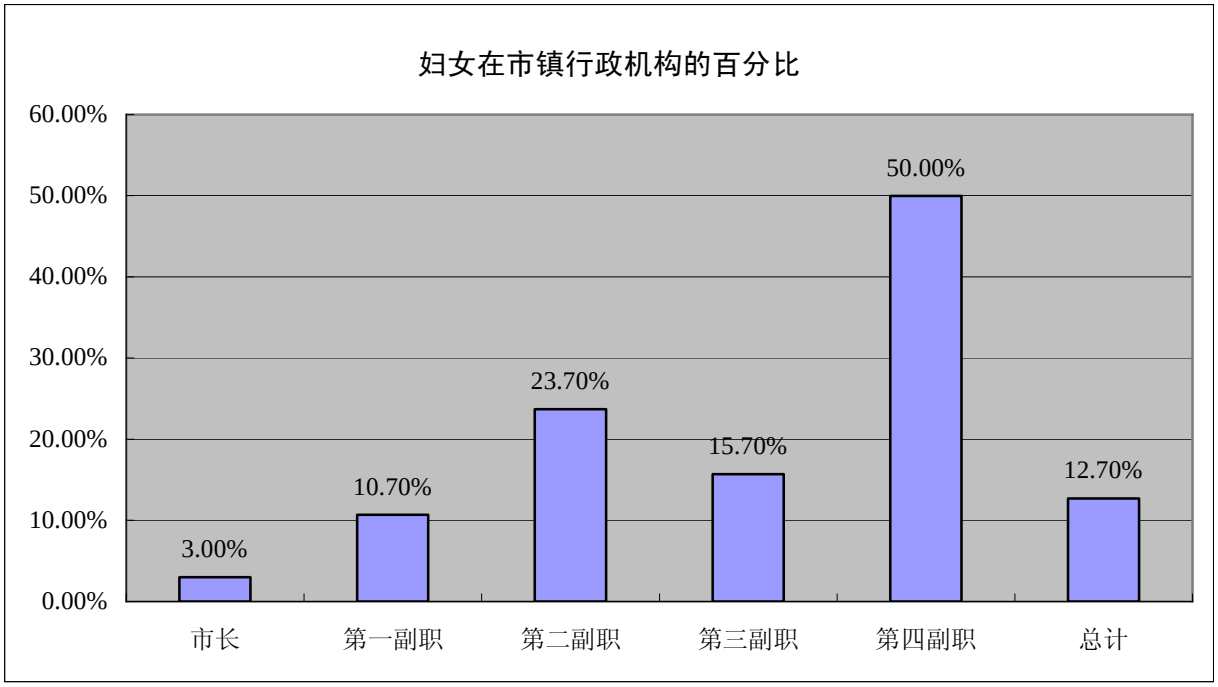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2004 年妇女状况统计年鉴。

可以看出，在某些省份，妇女在行政机关中的比例一般在 20%以上，这是指中部省和南部省，而在北方各省和东部省，则在 10%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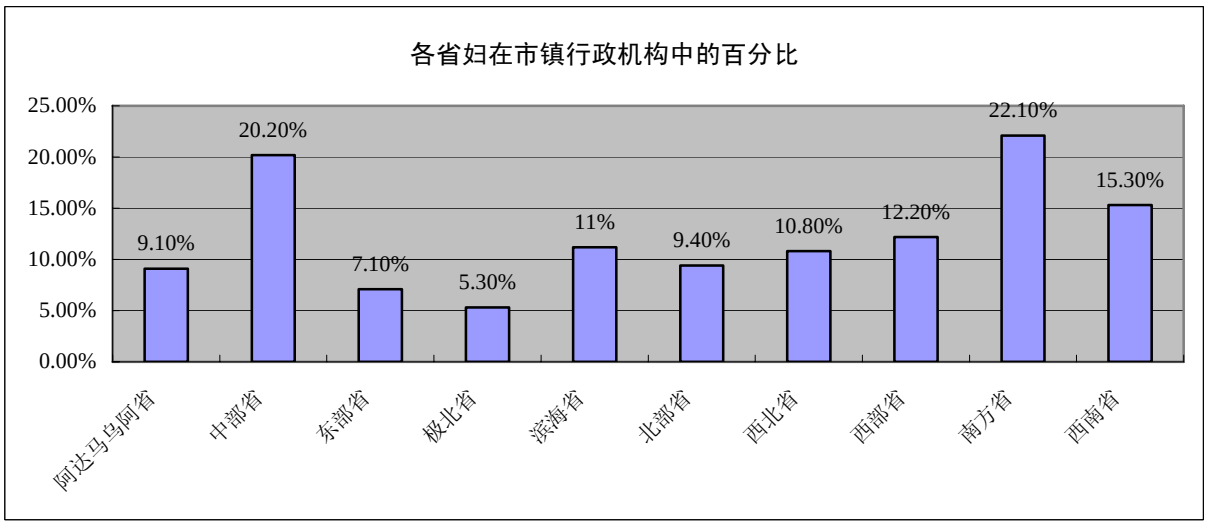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2004 年妇女状况统计年鉴。

妇女在各市政府中的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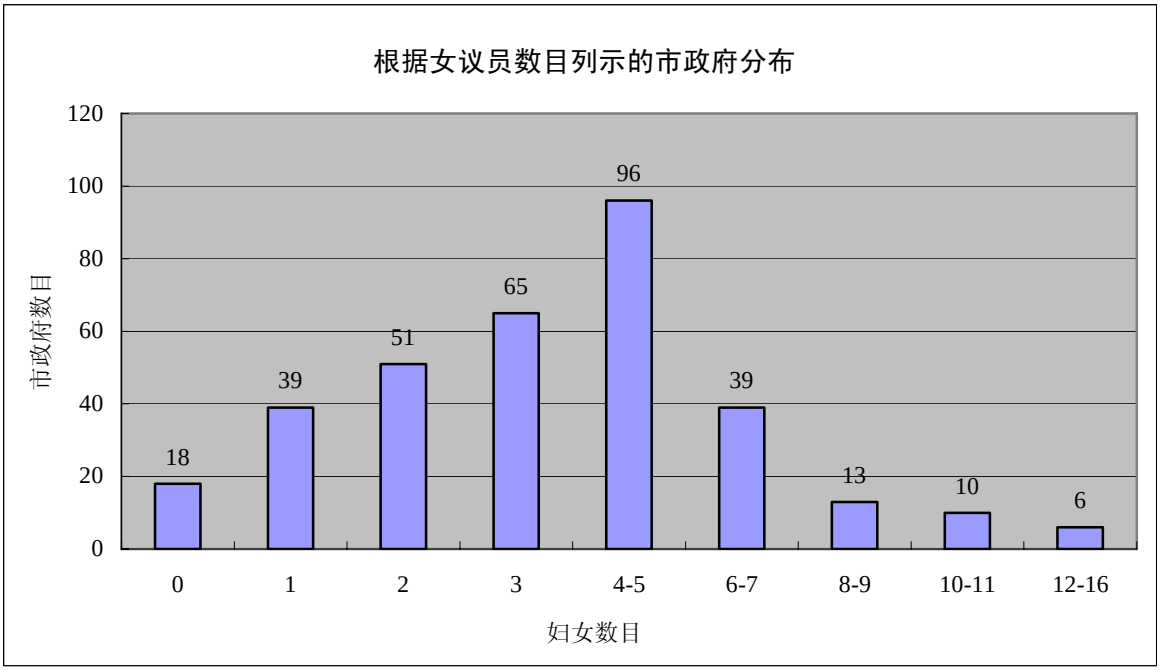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2004 年妇女状况统计年鉴。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总共举行过选举的 337 个市政府中，共有 18 个市政府中没有女议员。155 个市政府中有 3 个以上的女议员，而在 16 个市政府的市议会中妇女不足 10 人。

1982 年以来参与市镇管理的妇女数目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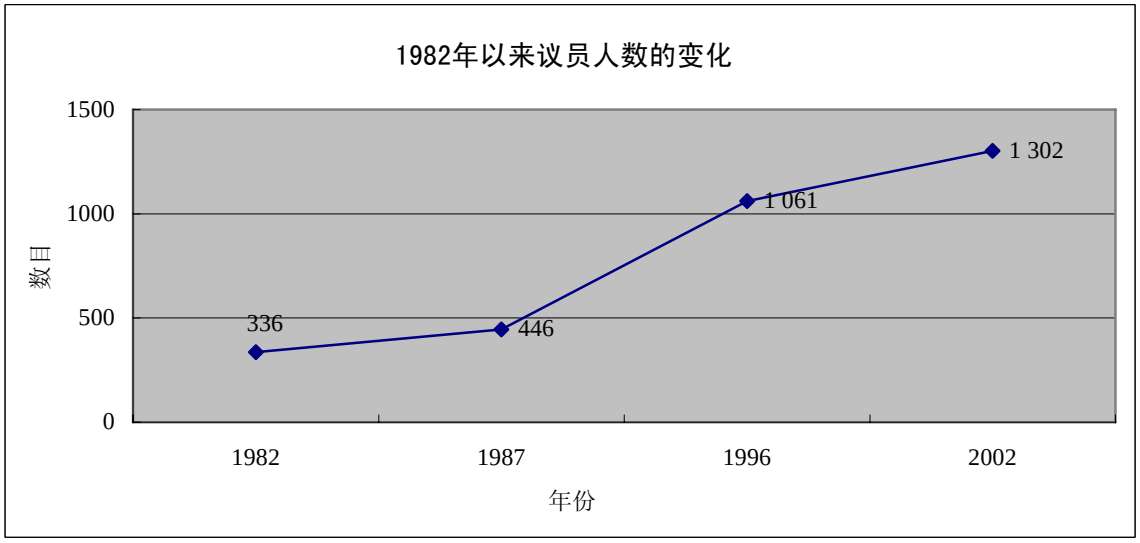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2004 年妇女状况统计年鉴。

自 1982 年至 2002 年，女市长的数目从零增加到 10 人，而在 1987 年仅为 1 人，1996 年为 2 人，从 1982 年至 2002 年，女议员的数目从 336 人增加到 1 302 人（见附件表 9、10、11、12、13、14 和 15）。

D. 妇女参与选举组织

在国家选举观察站的十一名成员中，有三名是妇女，其中一名是副主席，就各省、各部和各市镇的代表机关而言，数目分别为 3 人、41 人和 174 人，分别占总人数的 5%、12%和 11%（见附件表 16、17 和 18）。

E. 担任某些负责职务的妇女的分布情况（见附件表 19 和表 20）

（对委员会建议 55 和 56 的答复）

为了增加妇女在负责职务上的代表性，委员会建议的主要措施有：

- 性别方法制度化；
- 建立配额制，妇女份额不少于 30%；
- 要求调高妇女的职别，作为选举名单的接受标准。

第 8 条：*在国际范围内代表政府的权利*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做。

在外交方面，有妇女代表，她们可以与男子同样的身份代表喀麦隆出现在国际舞台上并参与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实际上，负责外交官职业培训的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不仅面向所有的非洲人，而且也面向至少拥有一个学位的男女喀麦隆人，没有任何歧视。

关于 20 年来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培训的外交官的分布情况的统计数字表明，也录取妇女，虽然她们的人数仍然很少（见附件表 21）。

在总共 166 名国际关系专业在读博士中，仅有 24 人是妇女。

在自 2002 年开设的国际关系专业硕士（高级专业研究生）方面，自 2002 年至 2005 年，共有 60 名毕业生，其中男子为 47 人，妇女为 13 人（见表 21 之二）。

女外交官的人数有限对她们的代表性产生了影响，不论是在负责外交问题的中央机关内，还是在驻外使馆和国际组织内（见附件表 22 和 23）。

一、在国际上的代表性

有必要提出，女外交官可以与其男同事一样的身份，根据她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参加国际会议和讨论会。不过，由于女外交官的人数有限，人们会发现，喀麦隆派驻国外的某些代表团只由男子组成。

为了与国际组织（联合国、非洲联盟）内现行的关于男女候选人平等甚至是某些职务优先考虑女候选人的原则接轨，喀麦隆优先考虑选送女候选人竞争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系统内的职务。因此，在 2003 年：

- 一位喀麦隆妇女当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
- 另一位喀麦隆妇女当选非洲联盟内部的工商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为有利于性别而采取的积极措施

2006 年 4 月 17 日在外交使团内开展了一场广泛的运动，又颁布了 2006 年 4 月 17 日的第 173/4/PR 号法令，因此有 10 名妇女被派往喀麦隆驻外使团，而男子则有 89 人。

此外，在对外关系部的中央机构中，有 2 名妇女担任了司长职务，7 名妇女担任副司长职务。

遗憾的是，有可能在国际范围内代表喀麦隆的妇女人数仍然很少。

在另外一个方面，可以发现，外交官的配偶没有机会在外交机构中被委派职务。不过，在一些大使馆内，外交官的夫人被招聘为行政人员。

第 9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方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在国籍问题上，立法仍然保持不变。

不过，关于《人与家庭法》的法律草案本着男女平等的精神十分积极地涉及到了这一问题。

第 10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一、喀麦隆为妇女教育采取的措施

喀麦隆的教育系统包括两个组成部分：一是正规教育，一是非正规教育。

由于无知和文化做法的延续造成了一些差距，喀麦隆采取了一些措施，以缩短这些差距和促进两性间的平等。

A. 在正规教育系统内采取的措施

- 制订并实施《教育部门战略》，将与性别平等有关的关注问题纳入其中;
- 在向《重债穷国倡议》调拨追加资源时，把重点放在社会、卫生和教育领域;
- 自 2001 年起通过取消国立小学所要求的所有费用和给予最低金额实行免费小学教育;

- 助学金政策规定给予女生的份额为 40%；
- 教科书政策方面：成立了“教科书和教育资料审批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从带有歧视性的成见，如性别成见的角度，对教科书进行审查。因此，任何带有性别成见内容的书籍均被排斥在教科书正式清单之外；
- 加强国家与关心女童入学问题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团体之间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基础教育部和社会事务部合作开展了许多活动；

  这些活动旨在：

  - 为女童入学而开展社会动员；
  - 提倡科学娱乐，以激发女孩对科学职业的兴趣；
- 通过了教育部门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计划；
- 在前国民教育部成立性别委员会，它循着三大战略主线开展工作：
  - 消除在教育领域内对女生和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 促进女童入学和继续上学；
  - 开发妇女人力资源。
- 修订教科书以删除性别成见；
- 在性别方面培训培训者；
- 为正式考试的最佳女生发放奖学金，以鼓励女生取得优异成绩；
- 免费发放教科书；
- 支持家庭。

在这一框架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学校：儿童之友、女童之友”计划，为减少男女生的留级和辍学现象，在优先教育地区进行了干预。喀麦隆非洲女教育工作者论坛的情况也是如此。这一论坛在学校机构内推动女生俱乐部的工作，为女生举办科学夏令营并为全国考试的最佳女生颁奖。

- 推动学校食堂的开办；
- 为女童入学进行辩护；
- 在提高妇女地位部内成立一个处，负责妇女与女童的教育与培训事务。

此外，由世界银行资助并同时涉及基础教育部和中等教育部的《支持喀麦隆教育系统计划》为解决女童入学和继续学习中的平等问题开辟了广阔的天地，特别是在优先教育地区。

喀麦隆为确保人人接受初等教育而做出了努力，同时在中等和高等教育方面也出现了一些挑战和重点。

就挑战而言，政府确定了以下重点目标：

- 扩大中等和高等教育的招生；
- 促进高质量的中等和高等教育；
- 反对辍学；
- 缩小两性之间的差距；
- 推动教育职业化。

B. 在非正规教育系统内采取的措施

1） 加强非正规教育方面的制度机制

给一些国家行政部门指定特殊使命，确保非正规教育，主要有：

- 提高妇女地位部，通过妇女促进中心和适用技术中心确保对妇女的培训；

正是从这一考虑出发，制订了《在妇女促进中心成立支持贫穷妇女机构计划》。这一计划在《重债穷国倡议》框架内得到资助，其目的是加强各妇女促进中心的工作能力，以便使它们成为：

- 妇女信息和指导中心；
- 希望创建自己企业的妇女或项目牵头妇女的顾问支持中心；
- 遇到社会职业安置问题的妇女的进修与培训中心。

制定了一个执行草案。招聘了 60 名培训人员并购置了设备和教材。

（对委员会建议 57 的答复）

- 社会事务部成立和恢复失学女童培训中心并对弱势家庭和社区提供支持。这一政府部门还有一个名为“金钱圈”的中心（专门对残疾女子和妇女进行培训以便对她们进行社会经济安置）、几个“家庭工场”和社会中心。
- 青年部确保在青年之家和活动中心对青年女子进行培训；
- 就业和职业培训部，在改革职业培训和促进就业的总战略框架内成立和监管办公室雇员快速职业培训中心和工业职业快速职业培训中心。

这一政府部门在妇女这一弱势群体方面制定了特殊战略，在职业培训方面，将通过对青年女子的特殊活动来保持性别平衡，从而开展缩小差距的活动，在这方面，已经考虑了以下具体活动：

- 设立专门基金，以支持接受职业培训；
- 成立职业培训机构；
- 修订现有的职业培训方面的文本；
- 确定思考和宣传框架。

2） 加强国家与国际组织、国内从事青年女子培训和社会职业安置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团体间的伙伴关系。

在 2000-2004 年期间，开展的活动取得了以下成果：

- 600 名社区促进者被选出并在九个专区内受到培训。这九个专区是得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助的基础教育援助区；
- 为选出的社区促进者举办了研讨会；
- 成立了社区促进者网络，以加强已经制订的宣传活动。

二、关于教育的统计数字

（见附件表 24、25、26、27、28、29、30、31、32 和 33）

总的来讲，妇女的文化水平仍然有待提高，妇女的扫盲率为 60%，而男子为 70%。

自 2001 年以来，入学率一直处于总体上令人满意的水平。

在初等教育中，毛入学率在 2002/2003 年为 102.97%，而在 2001/2002 年为 98.08%。

小学

在初等教育中，2003 年和 2004 年的毛入学率分别为 100%和 100.14%。但是，总的平衡指数仅为 0.85，而在北方省和极北省的情况较为特殊，那里的平衡指数仅为 0.64 和 0.63。

此外，还可以发现，在小学阶段，退学的女生比男生要多。

普通中学

入学的平衡指数是相同的，为 0.92。但是，中学毕业的女生往往比男生要少。在这方面，女生的中学毕业率为 54.6%，而男生则为 76%。

中专

女生的百分比为 41%，但是，人们发现女生的毕业率高于男生。

就留级而言，女生在初等教育中的平均留级率为 25%，在中学阶段（普通中学和中专）为 18%。

高等教育

在高等教育中，平衡指数为 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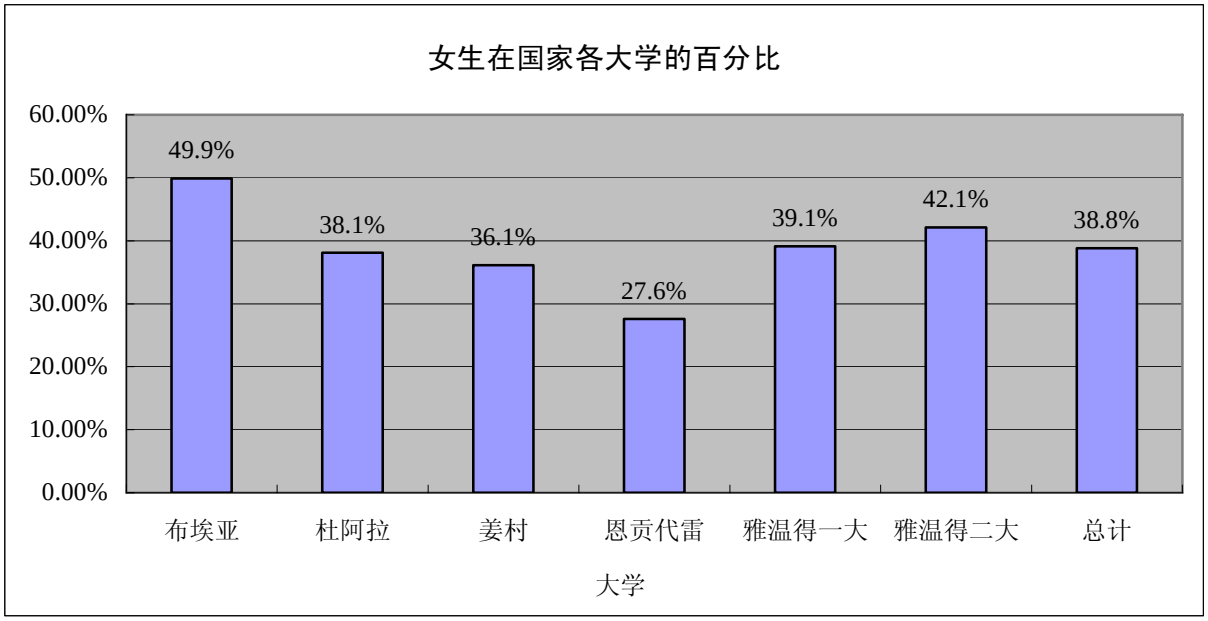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2001/2002 年和 2002/2003 年在国家各大学中女生的比例几乎是稳定的。在布埃亚大学，女生的人数几乎与男生的人数相等。而在恩贡代雷大学，女生的人数仅为 27%，而女生在各大学的总百分比为 39%（见附件表 28）。

总的来讲，两性间的不平衡在喀麦隆的教育系统中是存在的。不过，可以强调指出的是，这一不平衡在小学阶段是微小的，而在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则比较大。

三、主要障碍

尽管为促进人人受教育采取了措施，但是许多障碍继续妨碍着喀麦隆完全克服自己面临的困境和挑战。比如说，这些障碍就是：

- 财政和物力资源不足；
- 家庭贫穷；
- 仍然存在文化阻力和歧视妇女的做法；
- 各社会和部门伙伴对性别方法掌握不足。

第 11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的权利，特别是: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为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d）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含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A. 妇女在与男子同等条件下行使的权利

《劳动法》和《公职总章程》都承认两性公民在就业方面平等。《劳动法》规定：“劳动权，作为一种基本权利，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国家应该尽一切努力帮助每个人找到职业并保住职业”。

《公职总章程》列举了以下原则：

- 劳动权是每个人不可剥夺的权利；
- 同等就业权包括实行公正的就业选择标准；
- 自由选择职业和就业权，晋级、职业稳定和享受所有劳动补助和条件权，职业培训和进修权；
- 同等报酬，其中包括同等劳动补助，以及同等劳动同等待遇；
- 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主要是享受退休、失业、疾病、伤残、年老及其他一切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金以及享受带薪休假权；
- 有权享受保护健康和安全的劳动条件，其中包括维护生殖功能。

就社会保险而言，两性领取工资者都享受社会保险。希望把社会保险扩大到非正规部门的政治意愿促使

成立了一个负责社会保险改革的委员会，它准备将医疗和职业风险互助制扩大到各个阶层。

喀麦隆《劳动法》第 82、84、85、87（2）条规定的受保护权得到全面执行，无任何保留。此外，凡是雇主出于违犯这些条款的原因而中止劳动合同的均被视为滥用权力，根据现行条例，要受到行政和经济上的惩罚。

实际上，所有喀麦隆公民，只要符合条件，不论什么职业，都可以从事，无任何歧视。不过，某些要求条件是具有歧视性的，主要是对残疾人而言。

B. 旨在保护劳动妇女健康和安全的法律规定

a） 禁止由于怀孕而解聘；

b） 设立带薪产假；

c） 设立产假补助；

以上有关劳动妇女的保护、健康和安全的三个方面，是基本文本所重申的：《劳动法》第 84 条第 1 和 5 款、《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第 2 条、《公职总章程》第 66 条第 1 和 4 款未作有损劳动妇女健康和安全的修改。

不过，人们遇到了一个难题，那就是很难将妇女的家务劳动考虑在内。

（对委员会建议 59、60 和 65 的答复）

C. 保护妇女的身心完整

在这方面，除了《刑法》打击侵害一般人特别是孕妇的身体完整的规定之外，应该指出的是，喀麦隆在这方面出现了明显的变化。实际上，一项关于预防和打击基于性别对妇女采取的暴力行为和歧视的法律草案已经制订。正考虑将性骚扰提升为违法行为，有可能受到刑事惩罚并判处经济赔偿。

总而言之，在关于妇女就业问题的立法方面，喀麦隆政府未实行任何歧视。不过，实际上，在纯粹的私人领域有可能出现一些遗憾。在私营部门，妇女可能在无法想象的条件下被招聘。不过，这是极个别的情况。一直的情况是，劳动监察员关注严格遵守法律和条例规定。

重要的是，政府通过成立负责社会保险改革的委员会表现出来的政治意愿。这一方案的目标是，改善涉及私营部门劳动者的国家社会保险金库的管理系统并把社会保险扩大到非正规部门。

妇女在各个工会中的人数详见附件表 34。

（对委员会建议 65 的答复）

第 12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一、喀麦隆在卫生方面的政策

国家的社会政策将改善人民的健康置于喀麦隆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中心位置。

这一政治意愿，一方面表现在加强改善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上；另一方面表现在 2002 年制定并通过的《卫生部门战略》及其实施上。

A. 加强妇女健康保护的制度框架

这表现为签署 2002 年 8 月 19 日关于卫生部组织的第 2002/209 号法令。卫生部负责制订并实施喀麦隆的卫生政策。

这一部级部门内部今后将设立一个家庭卫生司，主要负责制订并监督实施政府在生殖健康方面的政策，协助并开展与生殖健康有关的活动。这个司可下设生殖健康处和疫苗接种处。应该强调指出的是，上述法令的重大创新之一就是在卫生系统内提倡性别方法。

B. 《卫生部门战略》的制订与实施

卫生部门战略的目标是，在未来几年切实行动起来，加强卫生系统，使医疗服务更加便于社会各阶层享用，让人们买得到基本药品，使卫生方面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成为可能。

这一《卫生部门战略》考虑到人的生命的各个方面和各个阶段：妇女、儿童、成人、老年人以及青少年的健康。

在实施上述战略的框架内，并考虑到喀麦隆的政治、法律、社会经济和卫生背景，共制订了八项计划，它们是：

- 《防治疾病计划》；
- 《生殖健康计划》；
- 《促进健康计划》；
- 《基本药品、试剂和医疗设备计划》；
- 《管理程序计划》；
- 《改善医疗服务计划》；
- 《资助卫生部门计划》；
- 《制度发展计划》。

《生殖健康计划》的目的是，改善母婴的健康状况，从现在起至 2010 年使母婴死亡率下降三分之一。主要做法是：

- 作为试点，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先在 11 个卫生区提供生殖健康服务，然后再逐步扩大到整个国家，实现全国覆盖；
- 在 2 个卫生区进行试点，实施《紧急产科治疗计划》，其目的是，降低产妇死亡率。这一计划以后要覆盖全国；
- 实施《安全避孕战略计划》，目的是预防和降低产妇死亡率；
- 实施《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母婴传播计划》。这一计划负责照顾血清呈阳性的怀孕妇女，她们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以及易于传播艾滋病毒疾病的治疗，采用对新生儿无风险的做法和分娩处治，她们在怀孕期间和产后的基本药品。为此，国家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和基本药品以防可能的传染；
- 每年 5 月 8 日为非洲防治产妇死亡日。

二、2000-2006 年在妇女健康方面的成就

妇女健康还具有改善妇女生活条件的性质，因此成为喀麦隆提高妇女地位活动的一大重要方面。在 2000-2006 年期间开展了一些有针对性的活动。

在卫生部方面，为改善妇女的健康和降低产妇死亡率开展了许多活动。

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框架内，2000 年纳入了预防母婴传播，首先是在中部和西北部省开始了试点阶段。截至今天，共开设了 462 个母婴传播预防站，覆盖 64%的卫生区，有多名顾问和受过培训的人员在其中工作。

在未来，卫生部打算继续扩大预防母婴传播计划，通过以下活动扩大到所有省份：

- 把由国家基本药品和医疗物品供应总局向各卫生区供应抗逆转录病毒和检测剂的权力下放；
- 在各省设立防治点，并成立省协调机构；
- 制订区级方式，成立卫生区级协调机构和区级网络系统。

由于实施《疫苗接种扩大计划》，所有孕妇都在产前咨询期间系统地接种抗破伤风疫苗。

在防治疟疾方面，当局调整了《国家防治疟疾计划》，成立了具有常设秘书处的中央技术小组和防治这一疾病的省级单位。

在《孕妇疟疾防治计划》框架内，在所有的卫生区定期配发纱窗和杀虫剂。

为了改善妇女的生殖健康，欧洲联盟在一些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等其他伙伴的配合下，在促进社区基础服务的框架内加强传统接生员的能力并配发产前咨询手册。

在联合国粮农组织的财政支持下，《改变行为与生殖健康社区动员计划》的目标是，促进卫生、初级保健、家庭教育和预防某些疾病，如疟疾、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霍乱。

在这方面，人们注意到成立了生殖健康方面的一些专门医院（雅温得的恩古索妇产和儿童医院）。

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于 2003 年制订了一项防治妇女艾滋病毒/艾滋病计划。这一计划是 2003 年 3 月 4 日制订的，自 2003 年 6 月起切实实施。不论是对提高妇女地位部的机关工作人员，还是对妇女团体和组织内的广大妇女，都开展了大规模的行动。这些行动涉及培训，宣传教育、照看和加强制度机制。

1. 培训

在培训方面，主要有以下活动：

- 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中央和外部机关人员有关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培训；
- 对妇女协会和团体领导人进行预防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性别与社区发展活动管理方面的

促进技巧的培训；

- 用通知的形式对提高妇女地位部外部机关人员进行在防治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改变行为的培训；
- 在与联合国人口基金第四个合作计划的框架内，以通知的形式对妇女团体的领导人进行改变行为的培训；

2. 宣传教育

在宣传教育方面，开展了以下活动；

- 在提高妇女地位中心和妇女团体内对妇女进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社会动员；
- 通过举行教育座谈会、圆桌会议、大会、重点小组会议和在各个纪念日期间对各类社会人群（市场女售货员、青少年、农村妇女等）进行关于防治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宣传教育；
- 对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中央机关人员及伙伴机构人员进行预防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宣传教育，同时强调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不伤害和不歧视；

3. 照料

我们指出，约 310 名艾滋病毒感染者通过多种形式的支持（财政支持、购买药品、开展创收活动、赠送生活必需品）得到照顾。这些活动的目的不仅是反对对这些人员的伤害与歧视，也特别是为了加强对他们的声援。

4. 加强制度机制

主要措施有：

- 2003 年和 2004 年制订并拨出一笔预算款用于防治艾滋病，预算总额为 3 000 万非洲法郎；
- 在提高妇女地位中心内部成立有关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咨询单位；
- 在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内成立一个促进妇女与少女健康处，主要负责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妇女和少女易患的其他疾病。

有关妇女健康的统计数字详见附件表 35、36、37、38、39、40、41、42、43、44、45、46 和 47。

第 13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的权利，特别是: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一、在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而采取的措施

喀麦隆已经进入了第 3 个千年， 使自己的经济多样化，使增长深入下去和改善本国人民的生活条件，既有成功的重大机遇，也面临重大的挑战。在成功的机遇方面，包括：在经过持续调整努力后出现了稳定的宏观经济框架。具备了对私营部门发展更加有激发性的条件，在越来越开放的次地区框架内处于发展极点，人口越来越年轻和更加训练有素，可以掌握新工艺和改善生产力，政治和制度上具有很大的稳定性。

虽然不掌握确切的影响数据可以说明 2000 年初次报告中所描述的妇女状况方面的趋势在多大程度上已经改变，但所采取的行动的质量有望在近期、中期和远期出现实质性积极变化。

自 2000 年至 2006 年，政府积极地继续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

这一政策的执行采取以下三大方针：

- 加强妇女的经济能力;
- 落实合作计划;
- 加强制度机制。

A. 加强妇女的经济能力与各种合作计划的实施

在执行脱贫政策的框架内，政府在合作机构的支持下制订了一些有利于妇女的规划和计划。

a） 计划

1. 《争取妇女进步和性别平等总规划》

这一规划得到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助，其目标是，通过向妇女发放小额贷款来改善其社会经济条件。

在这一规划的框架内，采取了以下行动：

- 资助并监督滨海、西部、西北和阿达马乌阿四省 240 个妇女项目。享受《性别规划》的女创业者正常偿还了她们的债务。2002 年 10 月的偿还率为 83%；
- 对 200 名享受这一规划贷款的妇女进行了创收活动管理方面的培训；
- 西部、滨海、西北部、阿达马乌阿四省创收活动女创业者培训人员的进修。这些人员的进修包括女创业者档案流动的各个主要阶段。

2. 北方各省的《改善农村家庭收入计划》

这一计划是由非洲开发银行资助的。它包括一个支持妇女经济活动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面。在提高妇女地位部派驻阿达马乌阿、北部和极北三省的省代表团内设立了这一规划的中央管理机构。

3. 《非洲就业计划》

这一计划的目的是支持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制订和实施促进体面和有助于脱贫的就业的投资战略。它得到了国际劳工组织的资助。

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参与在这一计划框架内制订的《国家就业与战胜贫困行动计划》的制订与修订过程，从而可以将妇女这一组成部分的有关特点考虑进去。

b） 项目

1. 《支持妇女融入小型企业项目》

该项目是由提高妇女地位部自己出资的。它参与政府在脱贫方面承诺的落实。该项目向加入共同倡议集团和协会的妇女发放设备，使她们能够完成她们在农业、养殖、粮食加工、手工业等方面的计划。

向妇女发放了一些农业和粮食加工设备。

2. 《性别、人口、发展项目》

该项目被纳入了 1998-2002 年期间联合国人口基金第三个援助计划框架内。

该项目涵盖六个省，其目标是，加强男女领导人在生殖健康和社区发展活动管理方面的活动能力。

3. 《极北省减贫和支持妇女活动计划》

这一计划是由非洲开发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旨在加强能力和成立一些机构与基础设施。

时至今日，这一计划发放的贷款总额为 7.85 亿非洲法郎。在受到资助的 1 339 人中，有 1 036 名妇女获得了这一计划的贷款，占支持项目的 77%。

4. 《两性平等计划》

这一计划是由联合国人口基金资助的，其主要目标是，减少两性间的不平衡。其做法是：在部门政策和计划中考虑性别问题的重要性，对国家干部进行性别方面的培训，改善妇女协会和团体在指导技巧和人员配备以及小型项目管理方面的能力，在妇女需要和促进两性间平等方面对社区机构和网络进行宣传教育。

5. 《加强喀麦隆妇女战胜贫困能力计划》

这是一项 2004 年 1 月非洲能力建设基金会、喀麦隆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喀麦隆提高妇女地位组织联盟三方签订的三方赠予协议，总价值为 8.5 亿非洲法郎，其目的是加组喀麦隆各妇女组织的能力。

6. 《支持农村地区妇女创业计划》

这一计划是由重债穷国基金资助的，其目标是：

- 通过加强农村妇女团体的组织与管理能力促进农村妇女的社会经济发展；
- 通过对开展创收活动的支持（资助妇女小型项目）改善农村妇女的收入。

c） 加强一些部级部门的制度机制

1. 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

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专门技术单位——提高妇女地位中心——组织与工作的法令赋予它们的主要任务是：对从传统教育系统流失的妇女和青年女子进行公民、道德和智力培训和教育，截至目前，在喀麦隆共有 44 个提高妇女地位中心在开展工作。

另外，为了优化其训练、教育、培训和支持妇女的活动，还招聘了 120 名专业培训人员，涉及的技术领域包括：信息与通信、项目管理、社会干预、服装业、农牧业、饭店与餐饮业。同样，有 40 个提高妇女地位中心在《在提高妇女地位中心内成立支持贫穷妇女机构计划》框架内享受了重债穷国基金。

2. 中小企业、社会经济和手工业部

为了促进妇女创业成立了这个部。它制订了中小企业女企业主，社会经济机构（团体、非政府组织、共同倡议集团、经济利益集团……）和手工业机构女创办人的一整套培训和扶持政策。

正是从这一角度考虑，才有了建立保证金计划。这一计划是为了解决通常对企业主要求的保证金的问题。因此，为了促进妇女更好地管理她们的机构并以此促进妇女创业，开展了一些促进和鼓励活动。

在另一方面，由妇女提交的财政或技术支持案卷得到优先处理，以资鼓励。因此，这些案卷的大部分，一经受理就被转给国家就业基金。

人们还注意到，为了加强一些机构（中小型企业）女企业主的治理能力，制订了培训规划草案。这样做的目的是，使她们更好地了解商务，使她们免遭破产。在管理得到的信贷之前和期间，将向她们提供支持。

3. 就业和职业培训部

这个部级部门制订了一项关于加强把性别方式纳入促进就业政策和计划的规划。

这一规划的目标是，制订框架和机制，以便在促进就业和战胜贫困的斗争中更好地考虑性别方式。有一个方案正在酝酿之中，这就是《在妇女企业关系中（培训、技术和财政监督）支持女企业主和负有经济使命的妇女组织女领导人能力计划》。

这一计划的总目标是，为创建属于妇女的企业提供方便。技术伙伴是：国际劳工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喀麦隆经济和财政部。

4. 社会事务部

这个部对残疾妇女和弱势群体的协会和私人社会工程提供实质性援助，以加强它们的能力。

在领取家庭补助权、获得银行贷款权、参加娱乐和体育活动权等经济生活的其他诸方面，我们要指出的是国家当局采取了各项措施。

二、经济生活的其他方面

根据国际劳工局的标准，关于妇女就业和失业率的统计数字详见附件表 48、49、50、51 和 52。

A） 领取家庭补助权

应该指出的是，家庭补助的发放率是很低的，不足以达到发放这些补助应实现的目标。

此外，这方面的政策不允许累积计算夫妻双方享受的这一补助。在现实中，当家庭补助制度对妇女比对男子更有利时，就要求不再累计作为家长的丈夫的补助，而他的这一部分补助可以纳入他工资或与之相关的补贴内。

在这方面，人们希望的是，一旦这一权利得到承认，补助的发放和支付能成为现实。

B） 获得银行贷款权

考虑到传统系统在有效资助妇女的经济与商业活动上的限制，政府已经在这一领域引进了自由化，其直接作用就是，出现了多家可以对妇女的创收项目给予财政支持的专门性小额金融机构。

但是，由于这一新领域力量不强以及支持妇女经费活动的信用合作社的活动影响相对有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举办了一次论坛，与会者包括 200 多名妇女以及国内及国际、公共与私营部门的所有各方，为的是持久改善和便于妇女长期享受银行贷款和抵押贷款。

在这次会议期间，共阐述了五大主题：

- 国家在资助经济活动过程中的作用；
- 传统银行、小型金融机构和出资者资助妇女经济活动的投资政策；
- 城乡妇女企业成功的条件；
- 支持妇女小型经济活动机构和项目的经验；
- 促进资助妇女经济活动。

目前，政府已经提议举行专门的会晤，以便制订与实施全面资助妇女的经济和商业活动的纲领。

C） 参加娱乐和体育活动权

在为推动妇女参加娱乐和体育活动而制订的战略的框架内，有许多引人注目的活动值得一提。主要有：

- 经常组织各个体育项目的全国妇女比赛和锦标赛；
- 在全国设立专门开展健身体育运动（“Parcours Vita”）的机构和设施；
- 由国家青年和体育学院（体院）和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在各主要城市中心举办名为“体院-妇女-体育-娱乐-健康”的健身运动机构会议；今后形成传统；
- 由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定期为各个社会职业类别的妇女举办体育比赛（手脚和足球比赛）；
- 在城市推广群众体育活动，面向各类群体，由体育运动技术人员担任教员。

但是，应该强调指出的是，一般地讲，农村人口不像城市人口那样拥有城市地区处处可见的体育设施。其次还有一些因素，诸如：传统、运动场所不均衡（上面已提到）、妇女劳动繁重、生活水平低和文化水平低，一般妨碍妇女参加这些活动。

最后，在国家各体育联合会内的妇女状况也不怎么样。全国共有 40 个体育联合会，只有全国大学体育联合会是由妇女领导的。因此，在妇女的资格和她们在这些联合会中担任职务少之又少之间存在着不平衡。

（对委员会建议 52 和 65 的答复）

第 14 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惠益，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惠益，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g） 有权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植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农村妇女在整个农村地区发展特别是在粮食安全中发挥着主要作用。不过，她们却遇到了众多的问题。即：享受基础社会服务不足（水、电、住宅、卫生），享受农业信贷和贷款有限，使用适当的工艺和获得土地有限。

政府通过在农村领域发挥作用的部级部门（农村发展部、畜牧部、水利和能源部、交通部、电信部）制订了一些有利于农村地区的规划和计划。这些规划和计划涉及信息、培训、制度支持、财政支持，以使农村妇女可以开展创收活动和易于享受基础社会服务。

面对这些困难采取的战略方针是：

1. 增加更多的妇女名额，不论是在农村地区的培训机构中，还是在职业和职业间组织中；

2. 确保在经济上提高农村妇女的地位；

3. 确保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

为了实现这些既定目标，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 制订战略文件（重点放在农村妇女方面，获得信贷等等）；
- 在国家农业推广和研究计划第二阶段的框架内，招募 200 名妇女推广员；
- 修订土地制度，以便于妇女获得土地。

自 2000 年以来，在落实其部门战略的框架内，农业部开展了以下专门活动：

a） 妇女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定与执行工作

意识到农村妇女遇到的种种困难，政府制订了一些发展计划。这些计划设立了一些机制和参与规划空间，特别有利于最贫穷的农村社区的参与。这些计划是：《支持社区发展计划》（中部省、极北省）、《国家参与发展计划》、《国家根茎发展计划》、《乡村棕榈林发展计划》和《农村信贷权力下放计划》。

社区发展活动中规划部门女领导人的一些专门发展活动也通过社区发展司负责妇女农业活动的部门得到落实。

b） 享受适当的保健服务

通过教育座谈会的形式，社区发展工作人员开展了一些促进卫生、初级医疗保健、家庭教育、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面的活动。

c） 接受各种教育与培训

农业部采取了一些旨在增加妇女培训者人数和增强其能力和加强地方培训机构的活动。因此：

- 在 2002 年，在《国家农业推广与研究计划》框架内，招募了 200 名合同制推广人员并对其进行了培训，社区发展促进者们也参加了进修；

- 有 2 名妇女被任命为《支持社区发展计划》的联络员，多名妇女被任命为社区教育与促进中心主任（在西南省），还有其他一些妇女在国内外接受了培训。

在农村妇女方面，有许多团体的领导人都接受了培训；在 25 717 名受过培训的领导人中，有 3 174 名妇女，占 12.34%。这一数字仍然很低，这是由于农村妇女身兼数职造成的（即是妻子，又是母亲，还是企业家……）。但是这一数字正在增加。

- 2000 年，在极北省成立了 40 个妇女团体；

- 2001 年，在东部省成立了 30 个妇女团体；

- 2002 年，在滨海省和西部省各成立了 30 个妇女团体。

同样，还要强调指出的是，许多非政府组织和协会下辖一些妇女团体，可以使妇女改善她们的技术和管理能力。

现在存在着 58 个社区教育和促进中心。

d） 组织互助团体和合作社

妇女们意识到，一切需要从出资者那里筹资的发展活动都取决于成立一个有活力的团体。因此，她们参加了形式多样的妇女团体。

这些妇女团体在以下方面享受各种帮助：

- 组织支持；

- 筹资支持；

- 技术和物质支持；

- 直接投资和配套行动。

这些妇女组织的重振、巩固与职业化是应该定期开展的活动。

e） 参加社区活动

农村妇女越来越多地参与社区方面的发展活动（修筑小道、打井、建造社区茅屋、娱乐室等等）。这是

由于她们在家庭内的位置造就的，而且特别是由于以下事实造成的；所有的发展伙伴都懂得，为了在农村地区战胜贫穷，必须有妇女的积极投入。

f） 妇女获得信贷、农村贷款以及享受商业化服务，获得适应工艺和在农业与土地改革和农村整治计划中享有同等待遇

在所有银行总共 11 296 名客户中，仅有 5%是妇女，她们获得的信贷只占所发放信贷的 0.4‰。各银行对妇女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之微不是由于传统银行一贯轻视妇女的特性，而是农村妇女在从事活动中遇到的种种限制，即：

- 收入微薄；
- 缺乏职业；
- 缺乏甚至是没有储蓄和保证金，原因是在获得产权方面的限制；
- 自筹资金不足；
- 文盲状态；
- 缺乏流动资产；
- 缺乏自信。

在目前阶段，发现的问题是，传统银行为妇女提供的信贷与农村妇女的真实需要不适应，而筹资是妇女解放和妇女地位提高的工具。

5 年来，政府在出资人的支持下决定对这一领域进行调整，使之可以切实发挥其为小型企业筹资的作用。目前支持农村妇女经营活动的解决办法是：

1. 主要是通过获取集体和个人设备（独轮车、磨、锄、砍刀等等）减轻妇女社区劳动和工作的艰辛，这笔资金一般来自政府、双边和多边伙伴、权利下放的行政单位和非政府组织。最近四年期间。许多私人农业团体和集体享受到了政府的赠品。

2. 通过给予妇女开展创收活动的手段，使农村妇女活动实现职业化：

   - 自 2005 年起将制订更加限制性的条例，以规范小额投资；

- 国家为许多计划的制订提供了方便，这些计划包括小额融资，并且利率优惠：
  - 《极北省减贫和支持妇女活动计划》；
  - 《改善农村家庭收入计划》；
  - 《社区增长互助会计划》；
  - 《喀麦隆合作信贷联盟计划》；
  - 《储蓄与信贷合作社计划》；
  - 《农村信贷权力下放计划》（一项用重债穷国资源资助的计划），其中妇女占秘书处的34.1%，在 2000-2003 年，她们动员了 32%的储蓄并享受了 21%的信贷。
- 还存在一些优先服务于妇女的机构：
  - CEP-PROM Mature 专门资助妇女的经营活动；
  - 喀麦隆私人企业合作和援助署对于妇女投标人给予特别关注；
  - GATSBY 基金会；
  - 妇女救助中心（SOS Women）；
  - 非洲妇女金融互助会。

国家就业基金也资助农村妇女的小型项目。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这些主动行动的意义仍然有限且不稳定。

就商业而言，农村妇女大力参与了商业活动，使她们可以解决日常的家庭问题。令人遗憾的是，她们在从事商业活动中仍然面临许多困难：缺乏筹资渠道和市场的无秩序。

至于适用的工艺，农村妇女接触很有限。她们通过政府赠送或从市场上购买得到的设备和小农具（锄头、砍刀、石磨等等）都已过时，不能使她们做出的努力产生很大的效益。在喀麦隆的北方只有一个适用工艺中心。

虽然土地改革是部门战略的三大优先活动之一，但是 5 年来，在方便妇女得到土地方面，什么也未做出来。妇女不能继承土地，农村地区只有非常少的妇女拥有土地，但是她们却要继续靠土地挣钱以养活全家。当务之急是，设立地区土地观察机构，成立多学科的思考小组，关注土地的长期管理与使用。

g） 农村妇女的生活条件，尤其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信方面

水是人类生活发展必不可少的东西。在这方面，喀麦隆称水是“自然财产”，并且批准了与之相关的所有协议、公约和条约。

根据水利和能源部（原矿业、水利能源部）卫生处所作的调查，与水和卫生有关的疾病占各保健站门诊治疗的 63%。

向人民供水并保证其质量是矿业、水利和能源部的任务之一，由水与卫生处负责。

水与卫生的需求是多种多样的，不论是在农村地区，还是在城市地区。农村妇女需要用水和农用水，她们为了弄到水，不惜跑数公里的路。

为人民提供饮用水一直是政府的一个重点工作。负责水务的行政部门出台了广泛的农村水利规划。农村的消费用水主要靠几个点供应（泉源、水井、水窖），中小型居民点靠小型引水设备供应。

2001 年，主要成就分布如下：

- 安装水泵的水井：3 500 口；
- 安装水泵的水窖：1 500 口；
- 经过整治的水源：1 000 处
- 拦水坝：10 个；
- 未经处理的引水工程：750 处；
- 经过处理的引水工程：450 处。

工程总数为 7 130 个，成本为 880 亿。

2005 年，由于《重债穷国债务倡议》的资助，共挖掘水窖 169 口，还有 113 口正在挖掘中，由于日本的第四阶段赠款，将于 2007 年在中部、南部、滨海和阿达马乌阿四省的 183 个村庄共修建 183 口水窖。

千年目标是：将无水家庭减少 50%。

第 15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平等原则写进了喀麦隆《宪法》内。2005 年 7 月 27 日关于《刑事诉讼法》的第 2005/007 号法律获得通过，毫无疑问将会对妇女捍卫自己法律上的权利产生明显的影响。

2006 年 5 月 3 日至 4 日在雅温得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宣传和普及这一法典的活动，随后又在其他九个省份继续展开，活动规模依旧，这就使妇女懂得，她们在这一系统内有选择权，既可以作为司法的客体，也可以作为司法的主体。

妇女作为司法主体的作用，正如关于男女法官在各级法院和法庭的分布的附件表 54 所显示的，没有大的变化，也没有为改善这一趋势专门采取什么行动，在刚刚回归司法部的惩戒机构方面，情况也差不多。在招聘和委以责任方面优待妇女值得考虑（有关司法人员按团体、级别和性别分布的统计数字见附件中的表 53、54、55、56 和 57）。

尽管公共当局和民间社会开展了宣传教育工作，但是歧视妇女的习惯和做法依然存在。

正好初次报告关于第 15 条的结束语所说的那样。妇女在行使自己权利方面出现的不足是向妇女宣传她们的权利不足、社会和文化因素和依然存在不利于妇女的法律规定的结果。

正是为了扭转这一切，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 在国家的一些地区设立了社区电台，这些电台可以以当地的语言对农村妇女进行有关她们权利的教育；

- 修订带有歧视的法律文本。

民间社会在向妇女宣传她们的权利和推广现行立法方面做了许多工作。

第 16 条：公民方面的权利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的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虽然写进初次报告中的情况仍属现实情况，但人们可以发现，在落实《公约》方面，制订了两项法律草案，内容涉及：

- 《人与家庭法》；
- 预防和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性别歧视。

这两部文件意欲解决当前立法产生的大部分问题。

结束语

从以上分析和看法可以看出，执行《公约》是喀麦隆国家的重点工作之一。

在全面执行这一重要国际法律文书框架内开展活动的障碍涉及文化制约、来自古老传统的社会和/或社区做法、立法的某些不完善、殖民主义残余和 1980 年代国家经历的可怕经济危机造成的贫穷。

意识到这些障碍，喀麦隆当局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旨在增加其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而采取行为的有效性。具体就是指：

- 对辩护及相关事宜进行宣传教育，以改善对妇女和少女带有歧视性的做法和习惯；
- 改善立法，其显著成就之一就是通过了新的《刑事诉讼法》，并建立务实的思考单位，以便使国家法律与国际法律规定接轨；
- 制订并落实《减贫战略文件》和顺利执行同损害妇女的贫穷作斗争和防止家庭中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部门和多部门政策与规划；
- 加强自 2000 年以来建立起来的制度机制；
- 加强同发展伙伴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以便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注入更大的活力。

在未来几年期间，由于喀麦隆加入了《重债穷国债务倡议》，这些努力还将继续扩大。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定期报告附件

第 5 条：

1. 负责妇女在各部中央机构的比例

职务	2002 年的妇女比例（%）	2006 年 2 月[1]的妇女比例（%）
总监	8.6	16.6
监察员	18.8	18.2
技术顾问	15.6	21.4
司长	11.8	11.7
司长助理	-	-
副司长[2]	14.9	15.1
处长	21.9	23.6
总计	**17.1**	**20.0**

资料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

2. 按住房占有情况、地区和家长性别分列的家庭分布（%）

占有情况	农村地区		城市地区	
	男性家长	女性家长	男性家长	女性家长
房子业主	85.6	74.4	55.7	61.2
具有地主身份的业主	5.3	8.2	21.3	21.7
不具地主身份的业主	80.3	66.2	34.5	39.5

[1] 抽样包括 2006 年 2 月 19 个部级机关的 1 509 个职务。

[2] 其中包括司长助理。

占有情况	农村地区		城市地区	
	男性家长	女性家长	男性家长	女性家长
租房	4.2	5.9	35.0	27.3
免费居住	10.1	19.7	9.3	11.2

资料来源：《喀麦隆家庭调查二》，2001 年，国家统计局。

第 7 条

3. 2002 年立法选举中包括妇女的正式和候补候选人名单以及由妇女领导的候选人名单的分布情况

省份	名单数量	有妇女正式候选人的名单数	有妇女候补候选人的名单数	正式候选人中由妇女打头的名单数
阿达马乌阿省	21	2	3	0
中部省	51	22	30	7
东部省	15	2	2	1
极北省	54	4	4	3
滨海省	58	16	26	8
北部省	21	3	4	2
西北省	25	3	6	0
西部省	42	9	20	2
南部省	13	4	5	2
西南省	31	7	6	4
总计	**331**	**72**	**106**	**29**

资料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2002 年选举文件综合）。

4. 各政党提出的正式和候补候选人总数按性别分布

省份	妇女总数 3	全部总数	妇女比例（%）	正式妇女	正式总数	正式妇女比例（%）	名单头名
阿达马乌阿省	6	88	6.8%	2	44	4.5%	0
中部省	78	336	23.2%	34	168	20.2%	7
东部省	5	84	6.0%	2	42	4.8%	1
极北省	9	232	3.9%	4	116	3.4%	3
滨海省	50	264	18.9%	17	132	12.9%	8
北部省	4	82	4.9%	3	41	7.3%	2
西北省	9	122	7.4%	3	61	4.9%	0
西部省	33	244	13.5%	11	122	9.0%	2
南部省	12	64	18.8%	4	32	12.5%	2
西南省	13	96	13.5%	7	48	14.6%	4
总数	**219**	**1 612**	**13.6%**	**87**	**806**	**10.8%**	**29**

资料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2004 年统计年鉴

5. 各省 1997 和 2002 年选举中女候选人百分比变化

省份	阿达	中部	东部	极北	滨海	北部	西北	西部	南部	西南	总计
1997 年妇女比例	4.1	19.0	5.2	5.0	20.8	8.3	7.6	12.2	20.4	7.7	12.9
2002 年妇女比例	6.8	23.2	6.0	3.9	18.9	4.9	7.4	13.5	18.8	13.5	13.6

资料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2004 年统计年鉴。

[3] 是指正式候选人和候补候选人。

6. 1997 和 2002 年正式和候补女候选人分布

省份	1997 年正式	2002 年正式	1997 年候补	2002 年候补
阿达马乌阿省	2	2	3	4
中部省	36	34	51	44
东部省	1	2	6	3
极北省	6	4	9	5
滨海省	40	17	43	33
北部省	1	3	8	1
西北省	4	3	7	6
西部省	15	11	31	22
南部省	7	4	15	8
西南省	4	7	6	6
总计	116	87	179	132
候选人总数	1 141	806	1 141	806
妇女百分比	10.2%	10.8%	15.7%	16.4%

7. 按性别和省份分列的立法选举（正式和候补）结果

省份	正式		候补	
	女	男+女	女	男+女
阿达马乌阿省	0	10	0	10
中部省	4	28	11	28
东部省	2	11	1	11
极北省	1	29	1	29
滨海省	4	19	4	19
北部省	0	12	1	12

省份	正式		候补	
	女	男+女	女	男+女
西北省	0	20	0	20
西部省	3	25	6	25
南部省	1	11	7	11
西南省	4	15	2	15
总计	**19**	**180**	**33**	**180**
妇女（%）	10.6%		18.3%	

资料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2004 年统计年鉴。

8. 1973 年以来女议员的变化

议会任期	议员总数	女议员数	女议员比例（%）
1973-1978 年	120	7	5.8%
1978-1983 年	120	12	10.0%
1983-1988 年	120	17	14.2%
1988-1992 年	180	26	14.4%
1992-1997 年	180	23	12.8%
1997-2002 年	180	10	5.6%
2002-2007 年	180	20[4]	10.6%

资料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2004 年统计年鉴。

9. 2002 年市镇选举提名候选人的性别和省份分布

省份	男	女	总计	妇女%
阿达马乌阿省	1 014	105	1 119	9.4%

[4] 19 名妇女当选为议员，但是由于执行法律，2004 年女议员人数转为 20 人，因为有一名男性正式候选人由一名女性候补候选人所代替。

省份	男	女	总计	妇女%
中部省	3 116	684	3 800	18.0%
东部省	1 261	167	1 428	11.7%
极北省	3 507	219	3 726	5.9%
滨海省	2 232	479	2 711	17.7%
北部省	1 613	145	1 758	8.2%
西北省	2 226	243	2 469	9.8%
西部省	2 691	528	3 219	16.4%
南部省	802	148	950	15.6%
西南省	1 228	228	1 456	15.7%
总计	**19 690**	**2 946**	**22 636**	**13.0%**
百分比	87.0%	13.0%	100.0%	//

资料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2004 年统计年鉴。

10. 当选议员的性别和省份分布

省份	议员总数	女议员人数	妇女比例（%）
阿达马乌阿省	503	46	9.1%
中部省	1 834	344	18.8%
东部省	848	102	12.0%
极北省	1 475	76	5.2%
滨海省	917	142	15.5%
北部省	647	48	7.4%
西北省	1 034	108	10.4%
西部省	1 225	184	15.0%
南部省	665	105	15.8%

省份	议员总数	女议员人数	妇女比例（%）
西南省	815	147	18.0%
总计	**9 963**	**1 302**	**13.1%**

资料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2004 年统计年鉴。

11. 妇女在市政府中的分布

妇女人数	市政府数	出现频率	累计
0	18	5.3%	5.3%
1	39	11.6%	16.9%
2	51	15.1%	32.0%
3	65	19.3%	51.3%
4-5	96	28.5%	79.8%
6-7	39	11.6%	91.4%
8-9	13	3.9%	95.3%
10-11	10	3.0%	98.2%
12-16	6	1.8%	100.0%
总计	**337**	**100.0%**	//

资料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2004 年统计年鉴。

12. 各省按妇女人数列示的市政府分布

省份	无妇女的市政府	有 1 名妇女的市政府	有 2 名妇女的市政府	有 3 名妇女的市政府	有 4 名妇女的市政府	有 5 名妇女的市政府
阿达马乌阿省	3	3	4	1	5	-
中部省	-	2	5	15	9	15
东部省	1	4	8	10	4	1
极北省	9	14	12	8	-	-

省份	无妇女的市政府	有1名妇女的市政府	有2名妇女的市政府	有3名妇女的市政府	有4名妇女的市政府	有5名妇女的市政府
滨海省	-	2	3	4	8	6
北部省	1	5	5	3	3	1
西北省	5	4	2	6	5	4
西部省	-	2	3	12	9	6
南部省	-	1	3	3	8	5
西南省	-	2	6	3	6	1
总计	**18**	**39**	**51**	**65**	**57**	**39**

资料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2004年统计年鉴。

13. 各省当选的男女市长分布

省份	阿达	中部	东部	极北	滨海	北部	西北	西部	南部	西南	总计
市长	17	68	32	45	31	19	32	41	25	27	337
男	17	64	31	45	30	19	32	41	22	26	327
女	-	4	1	-	1	-	-	-	3	1	10

资料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2004年统计年鉴。

14. 市镇行政人员的性别分布

	市长数	第一副手数	第二副手数	第三副手数	第四副手数	市镇行政人员总数	男女占百分比
男	327	301	257	59	1	945	87.3%
女	10	36	80	11	1	138	12.7%
总计	337	337	337	70	2	1 083	100.0%
妇女%	3.0%	10.7%	23.7%	15.7%	50.0%	12.7%	//

资料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2004年统计年鉴。

15. 1982 年以来妇女参与市镇管理人数的变化

年份	议员总数	妇女人数	妇女%	女市长人数
1982 年	5 107	336	6.6%	-
1987 年	5 345	446	8.3%	1
1996 年	9 932	1 061	10.7%	2
2002 年	9 963	1 302	13.1%	10

资料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2004 年统计年鉴。

16. 国家选举观察站常设秘书处和人员分布

	总数	妇女人数	妇女百分比
选举观察站	11	3	27.3
常设秘书处	57	19	33.3
总计	**68**	**22**	**32.4**

资料来源：国家选举观察站。

17. 国家选举观察站人员中各省、部门和市镇的代表

省份	总人数	妇女人数	妇女比例（%）
省代表	58	3	5.2%
部门代表	335	41	12.2%
市镇代表	1 582	174	11.0%

资料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2004 年统计年鉴。

18. 国家选举观察站人员在各投票办公室中的代表

省份	总人数	妇女人数	妇女比例（%）
阿达马乌阿省	925	49	5.3%
中部省	3 506	590	16.8%

省份	总人数	妇女人数	妇女比例（%）
东部省	1 114	255	22.9%
极北省	2 881	203	7.0%
滨海省	2 449	566	23.1%
北部省	1 300	113	8.7%
西北省	1 669	123	7.4%
西部省	2 137	279	13.1%
南部省	1 154	168	14.6%
西南省	1 515	267	17.6%
总计	**18 650**	**2 613**	**14.0%**

资料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2004 年统计年鉴。

19. 妇女在一些负责职务上的分布

职务	妇女人数
部长	4
国务秘书	2
各部和大学秘书长	6
大学校长	1
大学副校长	2
国家学会总干事	3
大使和领事	1
全权公使	5
国际法院	1
非盟工商委员会委员	1
省长助理	3

职务	妇女人数
高级助理	2
警察局长	3
军队高级军官	2
正式议员	20
候补议员	33
市长	10
市长助理 [5]	128

资料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材料综合）。

20. 2004 年 12 月 8 日政府成员的性别分布

职务	男	女	总计
总理	1	-	1
国务部长兼总统府秘书长	1	-	1
总统府副秘书长	2	-	2
副总统	1	-	1
国务部长	5	-	5
总统府部长级代表	3	-	3
部长	23	4	27
各部的部长级代表	9	-	9
负责总统府使命的部长	3	-	3
国务秘书	8	2	10
总理府秘书长	1	-	1
总理府副秘书长	1	-	1

[5] 是指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副手。

职务	男	女	总计
国家安全总监	1		1
总计	**59**	**6**	**65**

资料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2004 年统计年鉴（法令综合）。

第 8 条

21. 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国际关系专业博士生分布

年份	性别		总计
	男	女	
1985-1986 年	06	01	07
1986-1987 年	16	01	17
1987-1988 年	05	01	06
1988-1989 年	07	01	08
1989-1990 年	10	00	10
1990-1991 年	10	00	10
1991-1992 年	16	02	18
1992-1993 年	10	01	11
1993-1994 年	02	01	03
1994-1995 年	07	01	08
1995-1996 年	07	01	08
1996-1997 年	05	01	06
1997-1998 年	10	02	12
1998-1999 年	02	01	03
1999-2000 年	06	02	08
2000-2001 年	07	02	09

年份	性别		总计
	男	女	
2001-2002 年	02	00	02
2002-2003 年	06	02	08
2003-2004 年	07	03	10
2004-2005 年	01	01	02
总计	**142**	**24**	**166**

资料来源：国际关系学院（雅温得-喀麦隆）。

21.（之二）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国际关系专业硕士生分布

年份	性别		总计
	男	女	
2002-2003 年	10	02	12
2003-2004 年	21	06	27
2004-2005 年	14	05	19
2005-2006 年	02	00	02
总计	**47**	**13**	**60**

资料来源：国际关系学院（雅温得-喀麦隆）。

22. 担任总统府外交职务的妇女人数

职务	男子	妇女	总计
随员	01	00	01
特派员	03	02	05
技术顾问	01	00	01

资料来源：对外关系部，2006 年总务司。

22（之二）妇女担任外交使团职务的人数

职务	职务总数	男子	妇女	妇女比例（%）
全权公使	60	55	05	08.3%
外交顾问	28	28	00	0.0%
外交秘书	123	90	33	26.8%
总计	**211**	**173**	**38**	**18.8%**

资料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2004 年统计年鉴（对外关系部文件综合）。

23. 妇女在对外关系部担任负责职务的人数

职务	男子	妇女	总计
部长	1	0	1
部长级代表	2	0	2
秘书长	1	0	1
总监	3	00	03
技术顾问	4	00	04
司长	08	02	10
副司长	33	07	40
处长	45	36	81

资料来源：对外关系部，2006 年总务司。

第 10 条

24. 2001 年 15 岁以上人口扫盲率（%）

	男子	妇女	总计
雅温得	96.3	92.5	94.4
杜阿拉	97.2	90.5	94.0

	男子	妇女	总计
城市地区	92.4	83.1	87.8
农村地区	66.5	46.6	55.7
总计	**77.0**	**59.8**	**67.9**

资料来源：《喀麦隆家庭调查二》（2001 年），规划和领土整治部/国家统计局。

25. 按达到的文化水平分列的六岁及六岁以上人口

性别	无任何水平	初等	中等	高等	总计
男	17.0	51.4	27.8	3.2	100.0
女	29.2	46.8	22.1	1.4	100.0

资料来源：《喀麦隆人口与健康调查三》。

26. 人口的初等和中等教育净入学率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性别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净入学率 [6]	79.2	76.4	77.8	34.2	31.4	32.8
毛入学率 [7]	124.0	111.1	117.7	49.9	42.7	46.3

资料来源：《喀麦隆人口与健康调查三》。

27. 各等教育中女生的比例

教育水平	女生比例（%）
幼儿园	49.5%
小学	45.7%
普通中学	46.7%

[6] 初等教育的净入学率就是上小学的学龄儿童（6-11 岁）的比例。中等教育的净入学率是指 12-18 岁的青少年。按定义，净入学率不会超过 100%。

[7] 初等教育毛入学率是指上小学的学生，不论年龄多大，在正式上学年龄人口中占的比例。

教育水平	女生比例（%）
技术中学	41.2%
师范	61.6%
总计	**45.9%**

资料来源：国民教育部，喀麦隆学生卡。

28. 国家各大学中女生的比例

大学	布埃亚	杜阿拉	姜村	恩贡代雷	雅温得一大	雅温得二大	总计
女生比例（%）	49.9	38.1	36.1	26.7	39.1	42.1	38.8
女教师比例（%）	23.6	18.9	12.7	10.2	14.5	13.1	15.8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部。

大学	2001/2002 年	2002/2003 年
布埃亚	49.9%	50.0%
杜阿拉	38.1%	36.2%
姜村	36.1%	36.6%
恩贡代雷	26.7%	27.8%
雅温得一大	39.1%	40.1%
雅温得二大	42.1%	38.0%
总计	38.8%	38.2%

29. 6-14 岁儿童净入学率[8]（%）

省份	男生	女生	总计
阿达马乌阿省	66.8	53.8	60.7

[8] 这里的净入学率是指 6-14 岁入学人口与学龄人口，即属于 6-14 岁这一年龄段的所有人之间的比例。

省份	男生	女生	总计
中部省	91.0	92.4	91.7
东部省	79.2	79.4	79.3
极北省	54.6	38.0	46.7
滨海省	94.7	94.1	94.4
北部省	60.7	42.2	51.5
西北省	90.2	88.0	89.1
西部省	93.5	93.5	93.5
南部省	94.6	90.0	92.3
西南省	92.2	91.4	91.8
总计	**81.3**	**76.2**	**78.8**

	男童	女童	总计
雅温得	94.6	94.0	94.3
杜阿拉	95.9	96.4	96.1
城市地区	91.1	89.9	90.5
农村地区	77.1	69.6	73.5

资料来源：《喀麦隆家庭调查二》，规划和领土整治部/国家统计局。

30. 2003-2004 年各省小学生的毛入学率[9]

省份	男童	女童	总计
阿达马乌阿省	113.83	80.87	97.26
中部省	114.48	112.24	113.37

[9] 这里的毛入学率是指小学在校生总数与学龄儿童，即所有应该上学儿童之间的比例。这一毛入学率超过 100%，是因为小学毕业延迟，特别是因为提前入学（有许多不满 6 岁的儿童都上小学）。

省份	男童	女童	总计
东部省	109.62	97.58	103.72
极北省	113.06	70.75	92.01
滨海省	93.37	89.18	91.27
北部省	117.28	74.94	96.66
西北省	96.27	90.54	93.43
西部省	129.65	119.26	124.41
南部省	105.49	105.35	105.42
西南省	85.17	79.22	82.15
总计	**108.14**	**92.05**	**100.14**

资料来源：国民教育部，喀麦隆学生卡。

31. 2002-2003 学年和 2003-2004 学年国民教育部按各级教育水平统计的学生总人数

文化水平	2002-2003 学年			2003-2004 学年		
	女生	总计	女生比例	女生	总计	女生比例
幼儿园	69 073	138 716	49.8%	87 181	175 970	49.5%
小学	1 278 804	2 789 523	45.7%	1 329 106	2 906 732	45.7%
普通中学	311 230	669 129	46.5%	355 652	762 053	46.7%
师范	4 150	6 739	61.6%	3 123	5 068	61.6%
总计	**1 663 257**	**3 613 107**	**46.0%**	**1 775 062**	**3 849 823**	**46.1%**

资料来源：国民教育部，喀麦隆学生卡。

32. 2003-2004 年国民教育部按教育水平、部门和性别统计的学生总人数

文化水平	公立			私立		
	女生	总计	女生比例	女生	总计	女生比例
幼儿园	31 073	62 773	49.5%	56 108	113 197	49.6%
小学	1 002 732	2 222 051	45.1%	326 383	684 681	47.7%
普通中学	230 986	519 259	44.5%	124 668	242 794	51.3%
师范	3 042	4 955	61.4%	113	145	77.9%
总计	**1 267 822**	**2 809 038**	**45.1%**	**507 272**	**1 040 817**	**48.7%**

资料来源：国民教育部，喀麦隆学生卡。

33. 2003-2004 学年国民教育部按各省所有教育水平混合在一起统计的学生总人数

省份	男生	女生	总数	女生比例（%）
阿达马乌阿省	91 956	64 571	156 527	41.3%
中部省	383 702	367 334	751 036	48.9%
东部省	94 277	80 294	174 571	46.0%
极北省	326 604	188 206	514 810	36.6%
滨海省	273 899	269 657	543 556	49.6%
北部省	156 436	91 049	247 485	36.8%
西北省	226 995	216 154	443 149	48.8%
西部省	302 418	287 832	590 250	48.8%
南部省	74 478	68 166	142 644	47.8%
西南省	143 996	141 799	285 795	49.6%
总计	**2 074 761**	**1 775 062**	**3 849 823**	**46.1%**

资料来源：国民教育部，喀麦隆学生卡。

第 11 条

34. 工会会员人数

工会	女	男	会员总数
市镇	120	350	470
农业	1 055	2 800	3 855
林业	475	2 500	2 975
商业	120	350	470
私立教育	200	400	600
运输	515	15	530
工业	184	1 586	1 770
纺织与皮革	70	30	100
总计	2 739	8 031	10 770

第 12 条

35. 15-19 岁已经有一个孩子或已经开始生育生活的青少年的比例

	15 岁	16 岁	17 岁	18 岁	19 岁	总计
少女妈妈比例	3.5	9.5	19.9	34.2	47.3	22.7
已开始生育生活的女子的比例	6.8	15.2	24.6	42.8	53.1	28.4

资料来源：《喀麦隆人口与健康调查三》，2004。

36. 按伴侣类型列示的使用避孕套的男女比例（%）

伴侣类型	女	男
与配偶或同居伴侣的比例	5.7	7.3
与非同居伴侣的比例	40.5	53.9
与任意伴侣的比例	14.9	29.5

资料来源：《喀麦隆人口与健康调查三》（2004 年）。

37. 各年龄生育率

年龄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总计
15-19 岁	104	184	137
20-24 岁	186	303	236
25-29 岁	201	267	232
30-34 岁	166	221	192
35-39 岁	102	161	131
40-44 岁	41	60	51
45-49 岁	11	21	16

资料来源：《喀麦隆人口与健康调查三》（2004 年）。

38. 各居住地区生育综合指数，[10]总生育率、[11]毛出生率 [12]

年龄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总计
生育综合指数	4.1	6.1	5.0
总生育率（千分率）	142.0	217.0	176.0
毛出生率（千分率）	35.0	40.5	37.9

资料来源：《喀麦隆人口与健康调查三》（2004 年）。

39. 1991 年以来生育综合指数的变化

调查	综合生育指数
《喀麦隆人口与健康调查一》（1991 年）	5.8
《喀麦隆人口与健康调查二》（1996）年	5.2
多项指数调查（2000 年）	5.1
《喀麦隆人口与健康调查三》（2004）	5.0

[10] 生育综合指数是指在目前生育条件下一名妇女在生育期结束时的平均活产数。

[11] 总生育率：用 15 至 49 岁妇女数除以生育数，以 1 000 妇女计。

[12] 毛出生率是以 1 000 人计。

40. 各居住地区到最近医疗保健中心就诊的情况

	平均距离（千米）	平均用时（分钟）	满意家庭比例（%）
地区	//	//	//
城市地区	1.13	13.0	82.5
农村地区	5.26	39.7	65.1
杜阿拉/雅温得	//	//	//
杜阿拉	0.99	12.1	72.1
雅温得	0.93	9.3	87.3
总计	3.86	30.6	69.3

资料来源：《喀麦隆家庭调查二》，国家统计局。

41. 已婚妇女目前采用避孕方法的分布情况（%）

避孕方法	比例（%）
方法	26.0
一种现代方法	12.5
现代方法	//
– 妇女绝育	1.2
– 避孕丸	1.6
– 宫内节育器	0.3
– 注射	1.4
– 植入物	0.3
– 避孕套	7.6
– 避孕环	-
– 泡沫/乳液	-
– 一种传统方法	13.5
传统方法	//

避孕方法	比例（%）
– 马马（maam）	0.6
– 定期禁欲	10.2
– 退出	2.1
– 民间方法	0.6
不采用任何方法	74.0

资料来源：《喀麦隆人口与健康调查三》（2004 年）。

42. 按某些社会人口参数统计的在医疗保健中心分娩妇女的比例

参数	由卫生工作者[13]接生的妇女（%）	在医疗保健中心分娩的妇女（%）
母亲年龄		
20 岁以下	60.6	58.2
20 至 34 岁	62.3	59.5
35 岁及以上	60.6	57.4
地区	//	//
城市地区	84.3	81.2
农村地区	44.2	41.7
杜阿拉/雅温得	//	//
杜阿拉	97.2	95.3
雅温得	94.0	90.2
省份	//	//
阿达马乌阿	37.1	34.1
中部	74.5	65.3
东部	47.6	40.5
极北	26.5	25.7

[13] 卫生工作者：是指医生、护士、助产士或医疗助手。

参数	由卫生工作者[13]接生的妇女（%）	在医疗保健中心分娩的妇女（%）
滨海	93.7	92.2
北部	22.3	20.9
西北	87.5	87.8
西部	93.2	89.7
南部	70.6	63.4
西南	77.8	76.9
文化水平	//	//
没文化	22.8	21.6
小学	69.3	65.9
中学	91.6	88.2
中学以上	98.6	96.4
总计	**61.8**	**59.0**

资料来源：《喀麦隆人口与健康调查三》（2004 年）。

43. 根据某些社会人口参数统计的听说过艾滋病的男子和妇女的百分比

参数	听说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	相信某一方法可避免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	听说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男子（%）	相信某一方法可避免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男子%
年龄	//	//	//	//
15-19 岁	97.4	82.9	98.6	91.2
20-24 岁	98.2	83.2	99.5	93.4
25-29 岁	98.4	83.2	99.9	96.6
30-39 岁	98.2	82.2	99.2	94.8
40-49 岁	96.7	76.4	99.2	92.5
50-59 岁	-	-	98.8	90.8

参数	听说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	相信某一方法可避免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	听说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男子（%）	相信某一方法可避免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男子%
地区	//	//	//	//
城市地区	99.4	89.4	99.4	94.8
农村地区	95.9	72.8	98.9	91.4
婚姻状况	//	//	//	//
单身	97.6	88.0	98.3	94.3
已婚或同居	97.8	79.6	99.3	93.4
离婚/分居/寡居	98.6	83.1	99.0	92.3
杜阿拉/雅温得	//	//	//	//
杜阿拉	99.8	92.5	99.4	95.9
雅温得	100.0	93.0	99.6	95.4
省份	//	//	//	//
阿达马乌阿	96.4	83.2	100.0	92.4
中部	97.9	84.3	98.6	96.5
东部	93.8	75.2	98.3	93.4
极北	96.0	72.0	98.9	89.7
滨海	99.2	85.8	98.6	92.8
北部	93.1	52.6	99.2	83.1
西北	99.9	87.7	98.8	96.7
西部	98.4	83.9	100.0	95.1
南部	99.4	91.9	99.2	95.4
西南	99.4	91.1	99.3	94.5

参数	听说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	相信某一方法可避免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	听说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男子（%）	相信某一方法可避免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男子%
文化水平	//	//	//	//
没文化	93.5	59.1	97.7	83.3
小学	98.2	81.1	98.6	90.0
中学	100.0	95.6	99.9	97.8
中学以上	100.0	98.8	100.0	99.0
总计	**97.8**	**81.9**	**99.2**	**93.3**

资料来源：《喀麦隆人口与健康调查三》（2004 年）。

44. 按伴侣类型分列的使用避孕套的男女比例（%）

伴侣类型	女	男
与配偶或同居伴侣的比例	5.7	7.3
与非同居伴侣的比例	40.5	53.9
与任意伴侣的比例	14.9	29.5

资料来源：《喀麦隆人口与健康调查三》（2004 年）。

45. 按某些社会人口参数统计的在同丈夫、同居伴侣或与任意伴侣的最近一次性关系期间使用避孕套的妇女百分比

参数	与丈夫或同居伴侣的%	与非同居伴侣的%	与任意伴侣的%
年龄	//	//	//
15-19 岁	6.3	47.5	28.6
20-24 岁	7.8	45.4	20.8
25-29 岁	6.9	39.9	13.3
30-39 岁	4.4	31.3	8.2
40-49 岁	3.5	17.5	5.3

参数	与丈夫或同居伴侣的%	与非同居伴侣的%	与任意伴侣的%
地区	//	//	//
城市地区	9.1	47.1	22.8
农村地区	6.0	23.6	5.9
婚姻状况	//	//	//
单身	-	49.9	49.8
已婚或同居	5.6	34.7	8.9
离婚/分居/寡居	6.0	32.7	27.1
杜阿拉/雅温得	//	//	//
杜阿拉	9.6	47.7	25.5
雅温得	17.9	54.4	33.9
省份	//	//	//
阿达马乌阿	2.5	53.7	7.4
中部	5.0	31.3	15.1
东部	5.4	25.3	11.6
极北	0.5	27.8	1.3
滨海	12.2	40.7	23.7
北部	0.8	44.7	2.1
西北	7.4	32.7	15.2
西部	8.7	50.0	20.2
南部	9.5	36.1	19.1
西南	3.8	23.9	11.9
文化水平	//	//	//
没文化	0.6	10.9	0.9
小学	5.1	26.9	9.9

参数	与丈夫或同居伴侣的%	与非同居伴侣的%	与任意伴侣的%
中学	12.3	47.9	28.4
中学以上	13.1	64.3	41.1
总计	**5.7**	**40.5**	**14.9**

资料来源：《喀麦隆人口与健康调查三》（2004 年）

46. 按年龄、婚姻状况、居住省份和文化水平统计的在同丈夫、同居伴侣或任意伴侣最近一次性关系期间使用避孕套的男子的百分比

参数	与妻子或同居伴侣的%	与非同居伴侣的%	与任意伴侣的%
年龄	//	//	//
15-19 岁	4.3	55.8	53.9
20-24 岁	8.7	58.4	50.6
25-29 岁	8.8	60.2	35.0
30-39 岁	9.8	50.5	21.5
40-49 岁	5.7	40.9	12.1
50-59 岁	2.7	32.9	5.6
地区	//	//	//
城市地区	10.1	62.2	39.2
农村地区	4.6	37.6	16.4
婚姻状况	//	//	//
单身	-	57.1	57.1
已婚或同居	7.2	51.9	15.9
离婚/分居/鳏居	7.2	49.1	43.9
杜阿拉/雅温得	//	//	//
杜阿拉	8.9	65.8	43.1
雅温得	12.9	69.5	49.5

参数	与妻子或同居伴侣的%	与非同居伴侣的%	与任意伴侣的%
省份	//	//	//
阿达马乌阿	2.1	50.5	21.0
中部	8.8	47.9	29.7
东部	6.0	42.7	25.4
极北	1.8	35.0	8.2
滨海	12.5	52.7	35.9
北部	3.4	43.0	12.4
西北	8.5	41.6	24.8
西部	14.2	66.7	41.0
南部	7.4	49.6	30.3
西南	9.4	44.7	26.7
文化水平	//	//	//
没文化	2.1	26.9	5.6
小学	4.7	38.7	19.5
中学	11.4	62.6	42.0
中学以上	15.1	69.8	40.8
总计	7.3	53.9	29.5

资料来源：《喀麦隆人口与健康调查三》（2004 年）。

47. 按年龄、居住地区和省份统计的 15 至 49 岁男子和妇女的艾滋病毒感染率

参数	男子%	女子%	总计
年龄	//	//	//
15-19 岁	0.6	2.2	1.4
20-24 岁	2.5	7.9	5.5
25-29 岁	5.1	10.3	7.8

参数	男子%	女子%	总计
30-34 岁	8.3	9.4	8.9
35-39 岁	8.6	7.8	8.2
40-44 岁	5.6	6.0	5.8
45-49 岁	3.8	5.5	4.7
地区	//	//	//
城市地区	4.9	8.4	6.7
农村地区	3.0	4.8	4.0
杜阿拉/雅温得	//	//	//
杜阿拉	3.7	5.5	4.6
雅温得	6.0	10.7	8.3
省份	//	//	//
阿达马乌阿	4.1	9.8	6.9
中部	2.2	6.8	4.7
东部	7.6	9.4	8.6
极北	1.7	2.2	2.0
滨海	4.4	6.5	5.5
北部	1.7	1.7	1.7
西北	5.2	11.9	8.7
西部	5.2	4.3	4.7
南部	4.5	8.4	6.5
西南	5.1	11.0	8.0
总计	**4.1**	**6.8**	**5.5**

资料来源：《喀麦隆人口与健康调查三》（2004 年）。

第 13 条

48. 依据国际劳工局标准的各省就业率 [14]

省份	男子	妇女	总计
阿达马乌阿	80.8	53.6	66.5
中部	71.3	65.6	68.3
东部	77.6	64.9	70.9
极北	84.8	76.0	79.9
滨海	72.1	64.4	68.0
北部	83.8	72.5	77.8
西北	85.1	84.0	84.5
西部	74.5	75.6	75.1
南部	77.2	66.0	71.4
西南	76.1	59.1	67.7
总计	**77.5**	**66.9**	**71.9**

资料来源：《喀麦隆家庭调查二》，2001 年，国家统计局

49. 依据国际劳工局标准 [15] 的杜阿拉、雅温得和各居住地区的就业率

50. 男女社会经济群体 [16] 的就业率分布（%）

社会经济群体	男	女	总计
正规部门	25.8	8.7	17.4
– 公共部门干部和老板	4.2	1.5	2.8

[14] 就业率反映就业状况，就业率是指“就业人口与劳动年龄人口，即年龄从 15 至 64 岁人口的比例”。

[15] 按照国际劳工局的标准，就业是指一切在职者和一切积极寻找工作的失业者。与国际劳工局意义上的活动相反；广义的活动将灰心的失业者考虑在内。

[16] 各社会经济群体如下：公共部门干部和老板，公共部门领取工资者、正规私营部门干部和老板、正规私营部门其他领取工资者、农业经营者、非正规部门佃农、非农业非正规部门老板、非农业非正规部门个体劳动者和非农业非正规部门领取工资者。

社会经济群体	男	女	总计
– 公共部门其他领取工资者	5.5	2.3	3.9
– 私营部门干部和老板	6.5	2.7	4.7
- 私营部门其他领取工资者	9.6	2.2	5.9
非正规部门	74.2	91.3	82.6
* 农业非正规部门	48.4	66.3	57.2
– 农业经营者	37.1	39.1	38.1
- 非正规部门佃农	11.2	27.2	19.1
* 非农业非正规部门	25.9	24.9	25.4
– 非农业非正规部门老板	1.1	0.8	0.9
– 非农业个体劳动者	12.6	18.8	15.7
非农业非正规部门领取工资者	12.2	5.4	8.8

资料来源：《喀麦隆家庭调查二》，2001 年，国家统计局。

51. 各部门的男女就业率（%）

部门	男	女	总计
正规部门	25.8	8.7	17.4
非正规部门	74.2	91.3	82.6
总计	**100.0**	**100.0**	**100.0**

52. 失业率（%）

	国际劳工局意义上的失业率	广义上的失业率 [17]
地区	//	//
城市	18.9	32.2
农村	2.3	8.6

[17] 当把灰心的失业者也加到国际劳工局意义上的失业者中间时，这时的失业就是广义上的失业。

杜阿拉/雅温得	//	//
杜阿拉	25.6	38.3
雅温得	21.5	34.5
总计	**7.9**	**17.1**

第 15 条

53. 男女各级法官的分布（2003 年）

级别	男子	妇女	总计	妇女百分比
等外一组	14	3	17	17.6%
等外二组	29	1	30	3.3%
第四级	103	21	124	16.9%
第三级	173	46	219	21.0%
第二级	103	21	124	16.9%
第一级	215	87	302	28.8%
总计	**637**	**179**	**816**	**21.9%**

资料来源：司法部。

54. 2003 年法院工作人员分布

	男子	妇女	总计	妇女百分比
法官	637	179	816	21.9%
书记员	877	519	1 396	37.2%
执达员	262	64	326	19.6%
公证员	25	18	43	41.9%
律师	1 081	255	1 336	19.0%
代理人	29	-	29	0.0%
总计	**2 911**	**1 035**	**3 946**	**26.2%**

资料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司法部文件综合）。

55. 各级监狱在职工作人员的性别分布

中央监狱	男子	妇女	总计	妇女百分比
主要负责人	6	1	7	14.3
监狱负责人	29	1	30	3.3
监狱高级主管	2.	-	2	-
监狱主要主管	58	6	64	9.4
监狱主管	193	19	212	9.0
监狱看守长	333	65	398	16.3
监狱主看守	836	149	985	15.1
监狱一级看守	685	137	822	16.7
监狱看守	336	141	477	29.6
未宣布人员	152	60	212	28.3
总计	**2 630**	**579**	**3 209**	**18.0**

资料来源：司法部，2000 年 8 月。

56. 各级法院和法庭男女法律工作者分布

司法机关	职务	男子	妇女	总计
最高法院	院长	1	0	1
	检察长	1	0	1
	顾问	20	2	22
	律师和代理检察长	7	0	7
上诉法院	院长	9	1	10
	检察长	10	0	10
	律师和代理检察长	56	13	69
终审法庭	庭长	10	2	12

司法机关	职务	男子	妇女	总计
初级法庭	庭长	52	3	55
	检察长	62	3	65

资料来源：司法部。

57. 司法部负责人分布

职务	男子	妇女	总计
秘书长	1	0	1
IGS	0	1	1
CT	0	2	2
司长	5	0	5

资料来源：司法部。